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煙台東誠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
暨關聯交易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I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3
二、 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	23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5
五、 标的资产	27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00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01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01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106
十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106
十二、 关于《重组报告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09
十三、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09
十四、 结论	12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或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东诚药业、上市公司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迪科、目标公司	指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安迪科	指	北京安迪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翰林森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安迪科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安迪科	指	上海江原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系安迪科之控股子公司
西安安迪科	指	西安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安迪科之控股子公司
贵阳安迪科	指	贵阳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安迪科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安迪科	指	浙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安迪科之控股子公司
广东安迪科	指	广东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安迪科之全资子公司
青岛安迪科	指	青岛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安迪科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安迪科	指	南京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安迪科之全资子公司
河北安迪科	指	河北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安迪科之控股子公司
厦门安迪科	指	厦门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安迪科之全资子公司
湖北安迪科	指	湖北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安迪科之全资子公司
福建安迪科	指	福建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安迪科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正电子	指	上海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安迪科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安迪科	指	香港安迪科电子有限公司(HK AMS LIMITED)，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系安迪科之全资子公司
安迪科电子(HK)	指	安迪科电子有限公司(AMS LIMITED)，曾仅用名 AMS LIMITED，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系安迪科初始设立时股东
安迪科医药集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安迪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Advance Medical Systems Limited)，2013年7月更名前名称为中国核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China Nucleon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CNMT (SAMOA)	指	CNMT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为萨摩亚, 系安迪科医药集团之股东
ELEGANT TREASURE (BVI)	指	ELEGANT TREASURE OVERSEAS LIMITED, 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系 CNMT (SAMOA)之股东
NOVEL OCEAN (SAMOA)	指	NOVEL OCEAN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为萨摩亚, 系 CNMT (SAMOA)及 SKR (BVI)之股东
COMTOP (HK)	指	COMTOP LIMITED, 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系 CNMT (SAMOA)之股东
邦威投资(HK)	指	邦威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系 CNMT (SAMOA)之股东
聚中发展(HK)	指	聚中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系 CNMT (SAMOA)之股东
华愉香港(HK)	指	华愉(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系 CNMT (SAMOA)之股东
首盈发展(HK)	指	首盈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系 CNMT (SAMOA)之股东
安惠香港(HK)	指	安惠(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系 CNMT (SAMOA)之股东
自达有限(HK)	指	自达有限公司(HK), 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系 CNMT (SAMOA)之股东
SUN STEP (BVI)	指	SUN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系安迪科医药集团之股东
SKR (BVI)	指	SKR INVESTMENTS LIMITED (世康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系 SUN STEP (BVI)之股东
GLORY HEALTH (BVI)	指	GLORY H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系 SKR (BVI)之股东
HAO CAPITAL (Cayman)		HAO CAPITAL FUND II L.P., 注册地为开曼群岛, 系 GLORY HEALTH (BVI)之股东
天津诚正	指	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9月更名并迁址前名为南京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世嘉融	指	南京世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玲华	指	南京玲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玲华	指	天津玲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壹维	指	南京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壹维	指	天津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晓诚安	指	南京陆晓诚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禾吉亚	指	南京瑞禾吉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鼎志诚	指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融鼎新	指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系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代表该基金并以该基金的募集资金参与本次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由守谊、温昊、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等 8 名自然人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天津诚正、鲁鼎志诚、中融鼎新等 8 家企业
交易对方	指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交易各方	指	交易对方及东诚药业
标的资产	指	安迪科 100% 的股权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东诚药业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 48.5497% 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东诚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安迪科 51.4503% 的股权
本次重组	指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东诚药业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组和本次配套融资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 股权的协议》	指	①安迪科，②最初转让方安迪科医药集团、天津诚正（更名前），③安迪科医药集团之股东 CNMT (SAMOA)、SUN STEP (BVI)，④CNMT (SAMOA) 最终权益持有人陈治、杜锡娟、廖崇华、李泽超、耿书瀛、罗志刚、庄达君、孟

		昭平、王晓丹、李毅民、李仲城、戴文慧、MANG ERIC CHIU WEI、钱伟佳，⑤交易过程参与方由守谊、鲁鼎志诚、中融鼎新、李毅志、南京世嘉融、南京玲华、南京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以及⑥最终受让方东诚药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转让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
《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补充协议》	指	《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各签署方与新增/变更后交易过程参与方温昊、天津玲华、天津壹维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关于转让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诚药业与安迪科医药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转让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诚药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东诚药业与除中融鼎新、温昊外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SUN STEP (BVI)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安迪科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06 号）
《安迪科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002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天运[2017]阅字第 9001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 30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深证上[2014]37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食药监局/食药监总局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环保部/环保厅	指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东诚药业委托，担任东诚药业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东诚药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诚药业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东诚药业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

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诚药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 股权的协议》《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 股权的补充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和《重组报告书》以及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由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方案概述

1.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前，安迪科为中外合资企业，分别由安迪科医药集团、天津诚正持有 95%、5% 的股权。东诚药业先向安迪科医药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安迪科 48.5497% 的股权，其中 34.8602% 股权部分之转让对价为 55,776.32 万元，13.6895% 股权部分之转让对价则根据安迪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计算确定。与此同时，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等 6 名境内自然人与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 5 家企业合计受让安迪科医药集团剩余持有的安迪科 46.4503% 的股权。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东诚药业持有安迪科 48.5497% 的股权，耿书瀛等 6 名境内自然人与南京世嘉融等 6 家企业（含天津诚正）合计持有安迪科 51.4503% 的股权。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安迪科变更为内资企业后，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等 6 名境内自然人与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 5 家企业将其合计所持安迪科 14.1955% 的股权转让至由守谊、温昊、鲁鼎志诚及中融鼎新。股权转让后，东诚药业仍持有安迪科 48.5497% 的股权，由守谊等 8 名境内自然人与南京世嘉融等 8 家企业合计持有安迪科 51.4503% 的股权。随后，东诚药业拟以 82,320.48 万元的价格，向由守谊等 8 名境内自然人与南京世嘉融等 8 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安迪科 51.4503% 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东诚药业将持有安迪科 100% 的股权。

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东诚药业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4,3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为前提；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安迪科医药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由守谊、温昊、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等 8 名自然人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天津诚正、鲁鼎志诚、中融鼎新等 8 家企业。

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为安迪科，标的资产为安迪科 100% 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安迪科评估报告》，安迪科 100% 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60,880.1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60,000 万

元。

(四) 对价支付方式

对于标的资产，东诚药业拟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34.8602%	55,776.32	现金
		13.6895%	依安迪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确定	现金
2	由守谊	9.1330%	14,612.80	发行股份
3	南京世嘉融	6.4239%	10,278.24	发行股份
4	天津玲华	5.3420%	8,547.20	发行股份
5	耿书瀛	5.3420%	8,547.20	发行股份
6	天津诚正	5.0000%	8,000.00	发行股份
7	李毅志	4.2736%	6,837.76	发行股份
8	罗志刚	3.5163%	5,626.08	发行股份
9	天津壹维	3.4148%	5,463.68	发行股份
10	鲁鼎志诚	2.1875%	3,500.00	发行股份
11	温昊	1.8750%	3,000.00	发行股份
12	陆晓诚安	1.5214%	2,434.24	发行股份
13	李泽超	1.0684%	1,709.44	发行股份
14	中融鼎新	1.0000%	1,600.00	发行股份
15	戴文慧	0.6762%	1,081.92	发行股份
16	瑞禾吉亚	0.3381%	540.96	发行股份
17	钱伟佳	0.3381%	540.96	发行股份
合计		100%	——	——

(五) 现金支付期限

就 34.8602% 股权之转让对价 55,776.32 万元，东诚药业应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就 13.6895% 股权之转让对价，东诚药业应于股权计价基础（安迪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确定后 30 日内支付。

（六）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1.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东诚药业本次重组中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股份发行对象为由守谊等 8 名自然人及南京世嘉融等 8 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安迪科股权认购东诚药业发行的股份。

东诚药业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东诚药业发行的股份。

3. 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东诚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2.75 元/股的 90%，即 11.4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据此，东诚药业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股权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由守谊	9.1330%	14,612.80	12,728,919
2	南京世嘉融	6.4239%	10,278.24	8,953,170
3	天津玲华	5.3420%	8,547.20	7,445,296
4	耿书瀛	5.3420%	8,547.20	7,445,296
5	天津诚正	5.0000%	8,000.00	6,968,641
6	李毅志	4.2736%	6,837.76	5,956,236
7	罗志刚	3.5163%	5,626.08	4,900,766
8	天津壹维	3.4148%	5,463.68	4,759,303
9	鲁鼎志诚	2.1875%	3,500.00	3,048,780
10	温昊	1.8750%	3,000.00	2,613,240
11	陆晓诚安	1.5214%	2,434.24	2,120,418
12	李泽超	1.0684%	1,709.44	1,489,059
13	中融鼎新	1.0000%	1,600.00	1,393,728
14	戴文慧	0.6762%	1,081.92	942,439
15	瑞禾吉亚	0.3381%	540.96	471,219
16	钱伟佳	0.3381%	540.96	471,219
合计		51.4503%	82,320.48	71,707,729

本次交易中，东诚药业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4. 股份锁定期

由守谊、鲁鼎志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完

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由守谊、鲁鼎志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温昊、中融鼎新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如认购时持有安迪科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认购时持有安迪科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特定投资者在本次配套融资中以现金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东诚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东诚药业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东诚药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7. 业绩承诺

除温昊、中融鼎新外，其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安迪科 2017、2018、2019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7,800 万元、9,500 万元、11,750 万元，否则应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部分的净利润（即承诺净利润的 51.4503%）向东诚药业共同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七）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东诚药业享有；

标的资产亏损的，则由进行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东诚药业或安迪科以现金方式补足。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购置厂房和办公楼、置换现金购买资产预先投入的部分银行贷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诚药业本次交易的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主体包括东诚药业及交易对方。

（一）东诚药业

东诚药业为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

东诚药业系由其前身烟台东诚生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3 月 15 日核准，东诚药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至此，东诚药业的股份总数为 10,800 万股。

2013 年 5 月 16 日，东诚药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送红股 1 股（含税），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至此，东诚药业股份总数增至 17,280 万股。

2015 年 5 月 8 日，东诚药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由守谊、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2.1061% 的股权，并向徐纪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交易具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8 日核准，东诚药业最终向由守谊、厦门鲁

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西藏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行 3,094.0965 万股、583.4305 万股、700.1166 万股股份，并非公开发行 403.0226 万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至此，东诚药业股份总数增至 22,060.6662 万股。

2016 年 8 月 18 日，东诚药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2,060.666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至此，东诚药业股份总数增至 66,181.9986 万股。

2016 年 6 月 2 日，东诚药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辛德芳、辛立坤等 8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向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3.5% 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交易具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5 日核准，东诚药业最终向辛德芳、辛立坤及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发行 1,546.2841 万股、276.4167 万股、184.1756 万股股份，并非公开发行 2,171.4285 万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至此，东诚药业股份总数增至 70,360.3035 万股。

根据烟台市工商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东诚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05877283D
住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由守谊
注册资本	70,360.3035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原料药（肝素钠、肝素钙、硫酸软骨素钠、硫酸软骨素钠（供注射用）、那屈肝素钙、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透明质酸、细胞色素 C（冻干）、鲨鱼骨粉、盐酸氨基葡萄糖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让、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诚药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安迪科医药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由守谊、温昊、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等8名自然人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天津诚正、鲁鼎志诚、中融鼎新等8家企业。

1. 自然人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提供的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该等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由守谊	中国	否	370611196105*****
2	温昊	中国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370102197104*****
3	耿书瀛	中国	否	110108195302*****
4	罗志刚	中国	否	430621197003*****
5	李毅志	中国	否	110107195403*****
6	李泽超（曾用名李默）	中国	否	110101199007*****
7	戴文慧	中国	否	120102196504*****
8	钱伟佳	中国	否	110108196007*****

2. 安迪科医药集团

根据安迪科医药集团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更改名称证书、商业登记证、董事名册，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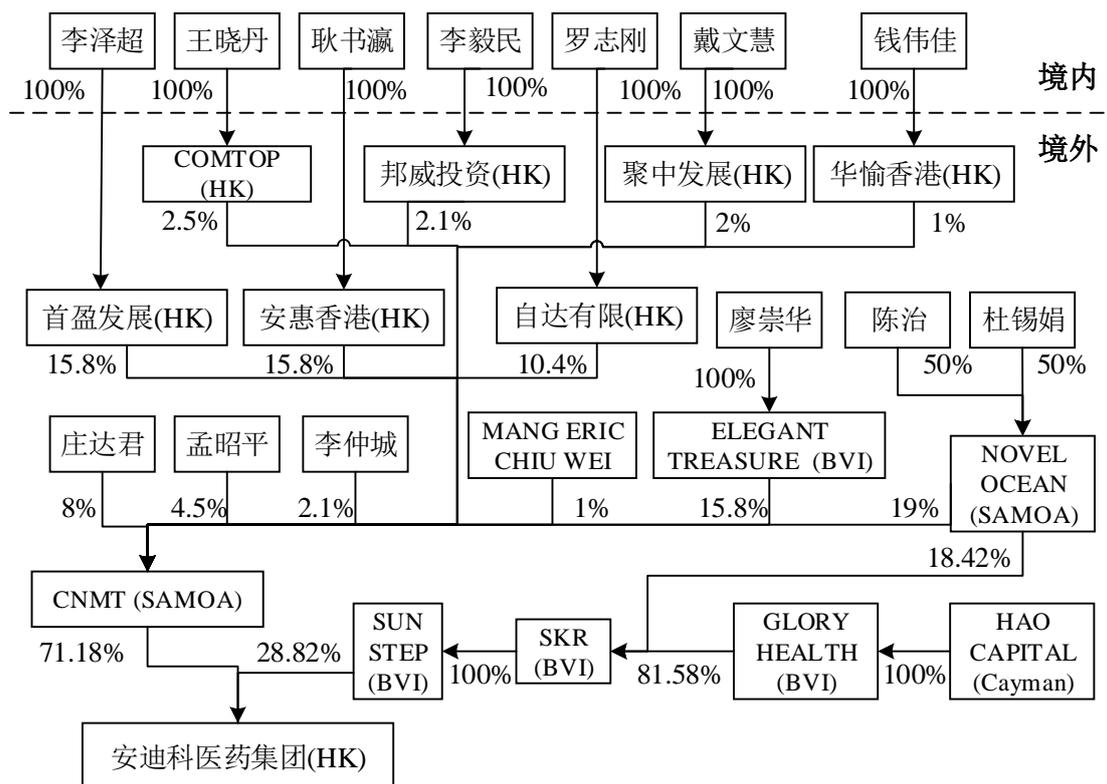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1362894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4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	51020756-000-08-17-2
地址	3/F THYRSE HOUSE NO.16 POTTINGER STREET CENTRAL HK
业务性质	CORP
董事	廖崇华、陈治、耿书瀛、罗志刚、孟昭平、王泓清、张小龙

根据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 港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CNMT (SAMOA)	943,938	普通股	71.18%
2	SUN STEP (BVI)	382,190	普通股	28.82%
	合计	1,326,128	——	100%

根据各层股东之股东名册，截至本次重组实施（即拆除红筹架构）前，安迪科医药集团的完整股权结构如下：



3. 南京世嘉融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 2017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南京世嘉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RWFH9M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12 栋 10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治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47 年 3 月 13 日

根据南京世嘉融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陈治	普通合伙人	500	1%

2	杜锡娟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
合计			50,000	100%

根据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陈治填写的调查表，陈治与杜锡娟均为台湾居民，二人系夫妻关系。

4. 天津玲华

根据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玲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WPAG9Y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2306-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崇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47 年 9 月 20 日

根据天津玲华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廖崇华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司徒洁玲	有限合伙人	9,900	99%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廖崇华填写的调查表，廖崇华与司徒洁玲均为香港居民，二人系夫妻关系。

5. 天津壹维

根据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壹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WYME3B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230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达君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1 日

根据天津壹维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庄达君	普通合伙人	100	0.99%
2	李仲城	有限合伙人	2,100	20.79%
3	信量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0	78.22%
合计			10,100	100%

根据信量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其股东名册，其系于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由庄达君持有 100% 的股份。根据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庄达君与李仲城均为香港居民。

6. 陆晓诚安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 2017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陆晓诚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RWMB42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12 栋 10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昭平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7年4月17日至2047年3月13日
------	-----------------------

根据陆晓诚安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孟昭平	普通合伙人	500	1%
2	孟邵敏同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
合计			50,000	100%

根据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孟昭平填写的调查表，孟昭平与孟邵敏同均为香港居民，二人系夫妻关系。

7. 瑞禾吉亚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 2017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瑞禾吉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RX20XF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12 栋 10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ERIC CHIU WEI MANG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47 年 3 月 13 日

根据瑞禾吉亚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MANG ERIC CHIU WEI	普通合伙人	500	1%
2	MANG FAYE CHIH-FEI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
合计			50,000	100%

根据护照及 MANG ERIC CHIU WEI 填写的调查表，MANG ERIC CHIU WEI 与 MANG FAYE CHIH-FEI 均为美国居民，二人系夫妻关系。

8. 天津诚正

根据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诚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JW8G21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2306-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耿书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47 年 3 月 13 日

根据天津诚正的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耿书瀛	普通合伙人	113.19	0.0017%
2	罗志刚	有限合伙人	1,821,135.41	27.2524%
3	徐庆娟	有限合伙人	1,318,550.71	19.7315%
4	李毅志	有限合伙人	679,105.81	10.1625%
5	罗庆有	有限合伙人	203,731.83	3.0488%
6	陈铁军	有限合伙人	181,094.96	2.7100%
7	卢正宏	有限合伙人	181,094.96	2.7100%
8	曹双庆	有限合伙人	181,094.96	2.7100%
9	王晓丹	有限合伙人	181,094.88	2.7100%
10	梅牧	有限合伙人	141,480.44	2.1172%
11	徐永军	有限合伙人	141,480.44	2.1172%
12	普文英	有限合伙人	113,184.35	1.6938%

13	华蕾	有限合伙人	113,184.35	1.6938%
14	闫文理	有限合伙人	113,184.35	1.6938%
15	于建军	有限合伙人	113,184.35	1.6938%
16	方久利	有限合伙人	113,184.35	1.6938%
17	周蔚涛	有限合伙人	67,910.61	1.0163%
18	杨大参	有限合伙人	67,910.61	1.0163%
19	姚晟	有限合伙人	67,910.61	1.0163%
20	王霞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1	闫锦茹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2	李莉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3	陈蕾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4	阎晓冬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5	袁蔓莉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6	李爱凤	有限合伙人	45,273.74	0.6775%
27	刘向兵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28	万方薇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29	闫卫新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0	孟炜豪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1	王雪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2	秦江滨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3	李建平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4	石慧明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5	黄新龙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6	夏阳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7	张小芳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8	汤烨灯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39	刘泓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40	范明帅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41	戴福洲	有限合伙人	33,955.30	0.5081%
42	赵金龙	有限合伙人	22,636.87	0.3388%
43	刘林	有限合伙人	22,636.87	0.3388%
44	覃勇波	有限合伙人	11,318.43	0.1694%
合计			6,682,469.02	100%

其中，普通合伙人耿书瀛的基本情况，参见以上 1。根据耿书瀛填写的调查表，徐庆娟系其妻。

9. 鲁鼎志诚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鲁鼎志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92JB7Y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由守谊
认缴出资额	3,500 万元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37 年 5 月 21 日

根据鲁鼎志诚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由守谊	普通合伙人	1,615.45	46.1557%
2	张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5.7144%

3	徐新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5.7144%
4	金玉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571%
5	牛晓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571%
6	姜兆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571%
7	吴松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571%
8	巴格那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571%
9	刘兴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571%
10	薛海文	有限合伙人	80.00	2.2857%
11	李继民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2	孙晓璐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3	衣晓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4	张相雷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5	祁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6	王锋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7	任新艳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8	张志永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19	李蓓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20	徐鹏程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21	沈西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86%
22	万继环	有限合伙人	45.00	1.2857%
23	吕惠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24	刘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25	田立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26	高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27	王永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28	吴静晓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29	姚家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0.5714%
30	刘英	有限合伙人	15.00	0.4286%
31	杨汝松	有限合伙人	15.00	0.4286%
32	阎冬明	有限合伙人	13.55	0.3871%
33	姜楠	有限合伙人	10.00	0.2857%
34	曹念竹	有限合伙人	10.00	0.2857%
35	贾风燕	有限合伙人	6.00	0.1714%
合计			3,500.00	100%

其中，普通合伙人由守谊的基本情况，参见以上 1，其系东诚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10. 中融鼎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16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融鼎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7665887G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2 号楼 268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张东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纺机”，A 股股票代码：000666）公示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①中融鼎新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②尽管经纬纺机仅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7.47%的股权，但依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经纬纺机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席位，从而拥有对董事会的实际控制权；③经纬纺机前三大股东分别为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31.13%）、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占比 24.49%）、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2.70%），均属国有法人股。

根据《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与《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补充协议》，中融鼎新系作为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代表该基金并以该基金的募集资金参与本次交易。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6507）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中融鼎新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W1610）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系统、基金合同，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中融鼎新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备案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类别	契约型私募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
存续期限	5 年
认购金额限制	不低于 300 万元
份额面值	1.00 元

根据基金合同、认购承诺函、中融鼎新书面说明及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之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份额持有人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持有份额 (万份)	份额占比
1	施皓天	441827197909*****	1,043	1,043	62.4925%
2	刘美华	332625196106*****	313	313	18.7537%
3	卢素珍	332625197402*****	313	313	18.7537%
合计			1,669	1,669	100%

根据施皓天、刘美华、卢素珍的书面承诺，其合法持有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的份额，系该等基金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份额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

根据交易对方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守谊等 8 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安迪科医药集团系有效存续的境外有限公司，南京世嘉融等 8 家企业系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各方均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

(一) 已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1. 东诚药业的内部批准

2017 年 6 月 23 日，东诚药业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认可本次交易。

2017 年 6 月 29 日，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

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事项；同日，东诚药业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017年11月10日，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东诚药业全体独立董事再次出具《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1)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2017年6月23日，安迪科医药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所持安迪科95%的股权转让予东诚药业、耿书瀛等6名境内自然人及南京世嘉融等5家境内持股平台。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2017年6月27日，中融鼎新作出管理人决定，同意代表鼎融利丰39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拟购买的安迪科1%的股权转让予东诚药业，并以此认购东诚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7年6月28日，南京世嘉融、陆晓诚安、瑞禾吉亚、天津诚正（更名前）、鲁鼎志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作出决定，同意该5家企业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将持有安迪科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东诚药业，并以此认购东诚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7年10月14日，天津玲华、天津壹维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该2家企业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将持有安迪科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东诚药业，并以此认购东诚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 安迪科的内部批准

2017年10月15日，安迪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安迪科医药集团将其持有安迪科95%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48.5497%转让至东诚药业，46.4503%转让至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等6名境内自然人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5家企业）。

2017年11月10日，安迪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合计所持安迪科51.4503%的股权转让予东诚药业以认购东诚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尚需获得东诚药业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继续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与《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补充协议》

2017年6月29日，安迪科及其股东与最终权益持有人、交易过程参与方、东诚药业共同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格和未分配利润归属、重组方案、承诺与保证、税费承担、违约事项、保密义务、未尽事宜、进一步行为、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2017年10月15日，《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签署方与新增/变更交易过程参与方共同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补充协议》，主要就部分交易过程参与方之变动进行约定。

《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东诚药业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经东诚药业股东大会批准

后生效)。

根据《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补充协议》，重组方案步骤如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将其持有香港安迪科 100%的股权转让给安迪科；
2. 耿书瀛等曾于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内自然人申请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3. 东诚药业向安迪科医药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安迪科 48.5497%的股权。同时，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等 6 名境内自然人与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 5 家企业合计受让安迪科医药集团剩余持有的安迪科 46.4503%的股权。至此，安迪科变更为内资企业；
4. 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等 6 名境内自然人与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 5 家企业将其合计所持安迪科 14.1955%的股权受让至由守谊、温昊、鲁鼎志诚及中融鼎新；
5. 东诚药业向由守谊等 8 名境内自然人与南京世嘉融等 8 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安迪科 51.4503%的股权。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东诚药业与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定义、股权转让之一般约定、对价及支付、工商登记、商务备案、税款缴纳及费用承担、协议生效条件及股权转让生效日、未尽事宜/修改、争议解决、适用法律、协议权利义务之转让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2）协议及其拟议交易获得东诚药业董事会批准；（3）协议及其拟议交易获得安迪科医药集团董事会批准。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1月10日，东诚药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拟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承诺及补充措施、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本次发行的实施、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条款的独立性、争议解决、通知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东诚药业董事会批准；（2）东诚药业股东大会批准；（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四）《业绩补偿协议》

2017年11月10日，东诚药业与除中融鼎新、温昊外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SUN STEP (BVI)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定义、承诺净利润及补偿义务、实际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协议效力、通知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业绩补偿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交易各方签署的上述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协议从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迪科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安迪科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安迪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621364304
----------	--------------------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8号楼（紫金方山）
法定代表人	罗志刚
注册资本	25,033.846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3月7日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迪科下属存续分公司共 14 家，其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 安迪科石家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85735623A
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
负责人	李建平
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经营范围	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2月23日至2036年3月6日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工商局

2. 安迪科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7730061G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3 号楼 18 层 2105 室
负责人	罗志刚
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

	服务及配套服务。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18日至2036年3月6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

3. 安迪科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558404696C
营业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627 号（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新建专科大楼地下一层）
负责人	戴福洲
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体内放射性药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期限一致）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8日至2036年3月6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4. 安迪科厦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56218769F
营业场所	厦门市海沧区渐美里 44 号
负责人	张小芳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分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12日至2036年3月6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安迪科燕郊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586929553W
营业场所	三河市燕郊高新开发区思菩兰西路西侧、京秦铁路南侧燕达国际医院医疗大楼
负责人	陈铁军
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经营范围	体内放射性药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9日至2036年3月5日
登记机关	三河市工商局

6. 安迪科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0571899243
营业场所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44号
负责人	王雪
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体内放射性药品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2月26日至2036年3月1日
登记机关	沈阳市工商局

7. 安迪科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68759398C
营业场所	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420号新综合楼4层401室
负责人	李爱凤
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经营范围	体内放射性药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日至2036年3月6日
登记机关	福州市工商局

8. 安迪科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68942774M
营业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324号院3号楼9层11号
负责人	石慧明
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3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工商局

9. 安迪科聊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493602287L
营业场所	聊城市东昌东南路柳园南路东新东方国际商住楼16层B座3168号
负责人	秦江滨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经营范围	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4日至2036年3月6日
登记机关	聊城市工商局

10. 安迪科柳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9KLA3L
营业场所	柳州市柳石路1号（柳州市工人医院8号楼回旋加速器室）
负责人	卢正宏
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正电子跟踪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3日至2036年3月6日
登记机关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11. 安迪科赣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5PFQMXD
营业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梅关大道18号赣州市人民医院新院肿瘤楼负一层回旋加速器室
负责人	张小芳
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经营范围	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医学诊疗活动、医疗器械及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需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23日至2036年3月6日
登记机关	赣州市工商局

12. 安迪科蚌埠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NH7716H
营业场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滨河外滩花园5栋一单元601号
负责人	汤烨灯
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10日至2036年3月6日
登记机关	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13. 安迪科湖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8YUUP40
营业场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一号厂房三单元 508 室
负责人	范明帅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体内放射性药品的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11日至2036年3月6日
登记机关	湖北省工商局

14. 安迪科辽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U7UHC0M
营业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仓路 20-1 号
负责人	王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股权历史沿革

1. 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设立并缴纳注册资本

2006年1月10日，安迪科电子(HK)授权代表签署《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100万港元设立安迪科。注册资本分四期缴纳：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20%、12个月内缴付20%、18个月内缴付20%、24个月内缴足。

2006年1月24日，南京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宁（鼓）外经资字[2006]第4号），同意设立安迪科。2006年2月17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安迪科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3928号）。

2006年3月7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安迪科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宁总副字第007960号）。

2006年4月6日，江苏华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苏华弘所验[2006]005号）验证，截至2006年4月5日，安迪科已收到安迪科电子(HK)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63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4月20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宁总副字第007960号）。

2006年9月13日，江苏华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苏华弘所验[2006]011号）验证，截至2006年9月12日，安迪科已收到安迪科电子(HK)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37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安迪科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港元。

2007年8月17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宁总副字第007960号）。

设立并实收资本变更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电子(HK)	100	货币	100%

2. 201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8 日，安迪科电子(HK)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安迪科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安迪科医药集团（当时名为中国核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同日，安迪科电子(HK)与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以上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同日，安迪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同日，安迪科医药集团授权代表重新制定安迪科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5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关于同意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0]02005 号）同意。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安迪科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3928 号）。

2010 年 4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32922）。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100	货币	100%

3. 2012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2 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拟将安迪科注册资本增至 1,700 万港元。同日，安迪科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4 月 18 日，本次增资经《关于同意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2]02020 号）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安迪科医药集团以港元现汇缴付。2012 年 4 月 2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安迪科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3928 号）。

2012 年 5 月 9 日，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苏日月

验字[2012]第 032 号) 验证, 截至 2012 年 5 月 7 日, 安迪科已收到投资方安迪科医药集团本期缴纳的实收资本 1,600 万港元, 均以港元现汇出资。连同前期出资, 安迪科的实收资本为 1,700 万港元。

2012 年 5 月 24 日, 南京市工商局向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400032922)。

本次增资后, 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1,700	货币	100%

4. 2013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2 年 11 月 22 日, 安迪科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 拟将安迪科注册资本增至 4,200 万港元, 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日, 安迪科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4 日,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地址变更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2]第 250 号), 同意本次增资。2012 年 12 月 5 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安迪科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3928 号)。

2013 年 3 月 15 日, 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苏日月验字[2013]第 016 号) 验证, 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 安迪科已将未分配利润 2,500 万港元转增出资。变更后, 安迪科注册资本为 4,200 万港元, 累计实收资本为 4,200 万港元。

2013 年 4 月 2 日,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向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400032922)。

本次增资后, 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4,200	货币	100%

5. 2013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7月1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拟将安迪科股东名称由“中国核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安迪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安迪科医药集团制定安迪科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29日，安迪科填写《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申报审核表》并经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2013年9月6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安迪科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3928号）。

2013年9月9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向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32922）。

6. 2013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10月10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拟将安迪科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港元，新增出资由安迪科医药集团以港元现汇缴付。同日，安迪科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14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3]第258号），同意本次增资。2013年10月18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安迪科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3928号）。

2013年11月11日，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苏日月验字[2013]第098号）验证，截至2013年11月4日，安迪科已收到投资方安迪科医药集团本期缴纳的实收资本800万港元，均以港元现汇出资。变更后，安迪科注册资本为5,000万港元，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万港元。

2013年11月20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向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32922）。

本次增资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5,000	货币	100%

7. 2014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3月21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拟将安迪科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港元，新增出资由安迪科医药集团在2014年5月30日前以跨境人民币缴付。同日，安迪科医药集团制定安迪科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10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4]第069号），同意本次增资。2014年4月17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安迪科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3928号）。

2014年5月6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向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32922）。

2014年5月16日，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苏日月验字[2014]第028号）验证，截至2014年5月9日，安迪科已收到投资方安迪科医药集团本期缴纳的实收资本2,000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安迪科注册资本为7,000万港元，累计实收资本为7,000万港元。

本次增资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7,000	货币	100%

8. 2014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11月11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拟将安迪科注册资本增至8,500万港元，新增出资由安迪科医药集团在2014年11月30日前以跨境人民币缴付。同日，安迪科医药集团制定安迪科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17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4]第

220号), 同意本次增资。2014年11月19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安迪科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3928号)。

2014年11月19日,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向安迪科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400032922)。

2014年12月26日, 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苏日月验字[2014]第042号)验证, 截至2014年12月22日, 安迪科已收到投资方安迪科医药集团本期缴纳的实收资本1,500万港元(2014年12月1日缴存), 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 安迪科注册资本为8,500万港元, 累计实收资本为8,500万港元。

本次增资后, 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8,500	货币	100%

9. 2017年3月, 第六次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7年3月27日, 安迪科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天津诚正(当时名为南京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等值447.3684万港元的现汇认购安迪科新增注册资本447.3684万港元。增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8,947.3684万港元, 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7年(未署日期), 安迪科医药集团与天津诚正重新制定安迪科章程。

2017年3月27日,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迪科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621364304)。

2017年3月31日,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宁经管委外资备201700075), 接受本次增资备案。

本次增资后, 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8,500	货币	95%
2	天津诚正	447.3684	货币	5%
合计		8,947.3684	——	100%

10. 2017年6月，注册资本币种变更

2017年6月1日，安迪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表示币种由港元变更为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按出资当日汇率由8,947.3684万港元折算为7,233.8460万元。2017年5月31日，安迪科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7年6月9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迪科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621364304）。

2017年6月28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宁经管委外资备201700154），接受本次币种变更备案。

本次币种变更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6,872.1537	货币	95%
2	天津诚正	361.6923	货币	5%
合计		7,233.8460	——	100%

11. 2017年9月，第七次增资暨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9月，安迪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天津诚正名称由南京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安迪科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7年9月，安迪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2016年底安迪科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17,800万元由两名股东按股权比例转增资本金，转增后注册资本为25,033.8460万元。同时，安迪科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7年9月20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迪科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621364304）。

2017年9月22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宁经管委外资备201700234），接受本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备案。

本次增资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23,782.1537	货币	95%
2	天津诚正	1,251.6923	货币	5%
合计		25,033.8460	——	100%

12. 2017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年10月15日，安迪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安迪科医药集团将其持有安迪科95%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48.5497%转让至东诚药业，46.4503%转让至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等6名境内自然人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5家企业），安迪科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安迪科新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及监事。

2017年10月16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最终权益持有人、转让比例、受让方、对价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之“（二）红筹架构拆除”。

2017年10月16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迪科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621364304）。

2017年10月24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宁经管委外资备201700254），接受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东诚药业	12,153.8571	货币	48.5497%
2	南京世嘉融	2,315.9311	货币	9.2512%
3	天津玲华	1,925.8538	货币	7.6930%
4	耿书瀛	1,925.8538	货币	7.6930%
5	李毅志	1,540.6830	货币	6.1544%
6	罗志刚	1,267.6639	货币	5.0638%
7	天津诚正	1,251.6923	货币	5.0000%
8	天津壹维	1,231.0894	货币	4.9177%
9	陆晓诚安	548.4916	货币	2.1910%
10	李泽超	385.1708	货币	1.5386%
11	戴文慧	243.7796	货币	0.9738%
12	瑞禾吉亚	121.8898	货币	0.4869%
13	钱伟佳	121.8898	货币	0.4869%
合计		25,033.8460	——	100.00%

13. 2017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9日，安迪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等6名境内自然人与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5家企业将其合计所持安迪科14.1955%的股权转让至由守谊、温昊、鲁鼎志诚及中融鼎新。

同日，安迪科新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已于2017年10月2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前述协议与决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1	南京世嘉融	鲁鼎志诚	2.1875%	3,500.00
2		由守谊	0.6398%	1,023.68
3	天津玲华	中融鼎新	1.0000%	1,600.00
4		由守谊	1.3510%	2,161.60
5	李毅志	温昊	1.8750%	3,000.00
		由守谊	0.0058%	9.28
6	李泽超	由守谊	0.4702%	752.32
7	耿书瀛	由守谊	2.3510%	3,761.60
8	罗志刚	由守谊	1.5475%	2,476.00
9	天津壹维	由守谊	1.5029%	2,404.64
10	陆晓诚安	由守谊	0.6696%	1,071.36
11	戴文慧	由守谊	0.2976%	476.16
12	瑞禾吉亚	由守谊	0.1488%	238.08
13	钱伟佳	由守谊	0.1488%	238.08
合计			14.1955%	22,712.80

2017年11月9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迪科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621364304）。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东诚药业	12,153.8571	货币	48.5497%
2	由守谊	2,286.3412	货币	9.1330%
3	南京世嘉融	1,608.1492	货币	6.4239%
4	天津玲华	1,337.3081	货币	5.3420%
5	耿书瀛	1,337.3081	货币	5.3420%
6	天津诚正	1,251.6923	货币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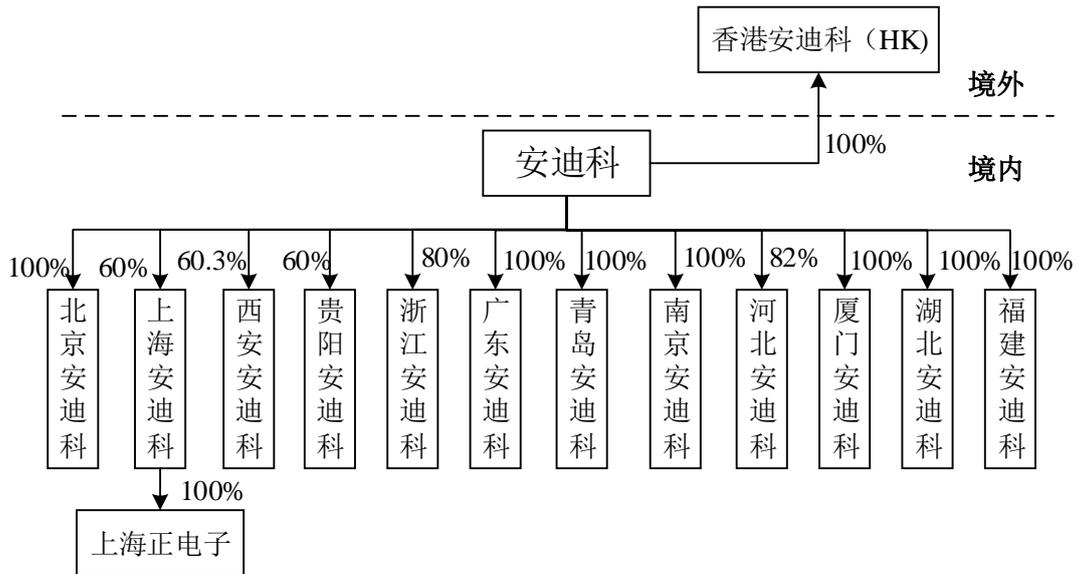
7	李毅志	1,069.8464	货币	4.2736%
8	罗志刚	880.2651	货币	3.5163%
9	天津壹维	854.8558	货币	3.4148%
10	鲁鼎忠诚	547.6154	货币	2.1875%
11	温昊	469.3846	货币	1.8750%
12	陆晓诚安	380.8649	货币	1.5214%
13	李泽超	267.4616	货币	1.0684%
14	中融鼎新	250.3385	货币	1.0000%
15	戴文慧	169.2789	货币	0.6762%
16	瑞禾吉亚	84.6394	货币	0.3381%
17	钱伟佳	84.6394	货币	0.3381%
合计		25,033.8460	——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迪科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三）主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迪科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及 6 家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历史沿革如下：

(1) 北京安迪科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2016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安迪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229023E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3 号楼 18 层 2107、2105、2106、2108
法定代表人	罗志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 II 医疗器械、机电设备、电子计算机、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药物研发；维修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让自有技术；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3 月 10 日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安迪科的股权历史沿革如下：

①1995年3月，设立

1995年3月1日，刘一冰、宋立签署《北京翰林森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刘一冰出资40万元、宋立出资10万元，共同设立北京安迪科。

1995年2月27日，北京市华都审计事务所以《验资报告书》（京华验字第95[028]号）验证，刘一冰出资40万元、宋立出资10万元已于1995年2月27日缴足。

1995年3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安迪科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1015719），名称为“北京翰林森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安迪科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一冰	40	货币	80%
2	宋立	10	货币	20%
合计		50	——	100%

②1999年4月，更名

1999年3月1日，北京安迪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北京安迪科名称由“北京翰林森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安迪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4月1日，刘一冰、宋立制定北京安迪科章程修正案。

1999年4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2015719）。

③200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5月23日，刘一冰与耿汝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一冰将其所持北京安迪科的40万元股权以4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耿汝静。

2000年5月15日及26日，北京安迪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一冰转让

股权。2000年5月26日，耿汝静、宋立制定北京安迪科章程修正案。

2000年7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2015719)。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耿汝静	40	货币	80%
2	宋立	10	货币	20%
合计		50	——	100%

④2008年6月至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8年5月4日，宋立与耿书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立将其持有的北京安迪科1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耿书瀛。

2008年5月12日，北京安迪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北京安迪科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耿书瀛以货币方式于2010年5月12日前分期缴足。

2008年5月13日，北京安迪科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08年5月15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08]第23624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13日，北京安迪科已收到耿书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0万元。变更后，北京安迪科累计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120万元。

2008年6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0157198）。

2008年9月24日，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08]第3-740号）验证，截至2008年9月23日，北京安迪科已收到原股东耿书瀛缴纳的第3期出资，新增实收资本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北京安迪科实收资本160万元。

2008年9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0157198）。

2008年12月9日，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08]第3-997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8日，北京安迪科已收到原股东耿书瀛缴纳的第4期出资，新增实收资本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北京安迪科实收资本200万元。

2008年12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0157198）。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北京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耿汝静	40	货币	20%
2	耿书瀛	160	货币	80%
合计		200	——	100%

⑤2013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外资企业）

2013年3月11日，北京安迪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安迪科以评估价格收购北京安迪科原各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并购后，香港安迪科持有北京安迪科100%的股权。

2013年3月13日，耿书瀛、耿汝静与香港安迪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转让对价为等值于200万元人民币的港元。

2013年3月20日，香港安迪科重新制定北京安迪科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北京安迪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由内资企业转制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批复》（朝商复字[2013]264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3年7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安迪科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3]20106号）。

2013年8月1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110105000157198)。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香港安迪科	200	货币	100%

⑥2015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日，香港安迪科作出股东决定，拟将北京安迪科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出资由香港安迪科在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以跨境人民币缴付。（未署日期），香港安迪科制定北京安迪科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北京安迪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5]2502号），同意本次增资。2015年7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安迪科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3]20106号）。

2015年7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安迪科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0157198）。

2015年8月18日，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15]第476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17日，北京安迪科已收到香港安迪科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北京安迪科累计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北京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香港安迪科	500	货币	100%

⑦2016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6月29日，香港安迪科与安迪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安迪科将其持有北京安迪科100%的股权转让至安迪科，对价为500万元。

2016年6月30日，北京安迪科股东香港安迪科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2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北京安迪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朝商复字[2016]2727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未署日期），北京安迪科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安迪科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229023E）。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500	货币	100%

（2）上海安迪科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3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安迪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54314730X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508号11楼D座-1
法定代表人	黄新龙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放射性药品经营（见许可证），医药科技领域及医疗器械专业领域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5月6日至2040年5月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安迪科的股权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0年5月，设立

2010年2月8日，安迪科、杨晓峰、黄志强签署《上海江原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由安迪科出资300万元、杨晓峰出资100万元、黄志强出资100万元，共同设立上海安迪科。

2010年3月15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宏华验资[2010]2151号）验证，截至2010年3月9日，上海安迪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5月6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向上海安迪科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461837）。

上海安迪科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300	货币	60%
2	杨晓峰	100	货币	20%
3	黄志强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	100%

②2014年8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6日，上海安迪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当时由杨晓峰、黄志强各占股50%）分别受让杨晓峰、黄志强在上海安迪科中的股权。同日，安迪科与上海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上海安迪科章程修正案。

同日，出让方杨晓峰、黄志强与上海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以上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2014年8月14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向上海安迪科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461837）。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300	货币	60%
2	上海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货币	40%
合计		500	——	100%

（3）西安安迪科

根据西安市工商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西安安迪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5831715726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155 号 9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孟炜豪
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取得相关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安迪科的股权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1 年 10 月，设立

2011 年 9 月 15 日，安迪科、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西安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由安迪科出资 146 万元、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54 万元，共同设立西安安迪科。

2011 年 8 月 19 日，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西同验字[2011]22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西安安迪科（筹）已收到全体股

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19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西安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西经开发[2011]436 号），同意设立西安安迪科。2011 年 10 月 20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向西安安迪科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西府经外字[2011]0008 号）。

2011 年 10 月 27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西安安迪科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0400009258）。

西安安迪科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146	货币	73%
2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54	货币	27%
	合计	200	——	100%

②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6 日，西安安迪科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迪科将持有西安安迪科 6% 的股权转让给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同日，安迪科与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制定西安安迪科章程修正案。

同日，安迪科与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就以上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2012 年 7 月 16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西安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西经开发[2012]36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2 年 7 月 17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向西安安迪科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西府经外字[2011]0008 号）。

2012 年 7 月 30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西安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0400009258）。

本次股权转让后，西安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134	货币	67%
2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66	货币	33%
合计		200	——	100%

③2013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25日，西安安迪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由安迪科追加536万元、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追加26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追加投资后，两方原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安迪科与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制定西安安迪科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12日，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西同验字[2013]264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11日，西安安迪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3年8月28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西安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与注册资本的批复》(西经开发[2013]404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安迪科以税后利润出资536万元、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以税后利润出资264万元。2013年8月29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向西安安迪科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西府经外字[2011]0008号)。

根据西安市工商局2016年4月7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西安安迪科本次增资于2013年9月2日获西安市工商局核准变更。

本次增资后，西安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670	货币	67%
2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330	货币	33%

合计	1,000	——	100%
----	-------	----	------

④2015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10日，西安安迪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至1,1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1.11万元由新增股东西安和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124.85万元认购。同日，三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并制定西安安迪科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21日，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西同验字[2015]047号）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0日，西安安迪科已收到股东西安和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11.11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111.11万元，实收资本1,111.11万元。

2015年11月2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西安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与注册资本的批复》（西经开发[2015]453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由1,000万元增至1,1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1.11万元由西安和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124.85万元认购，余额13.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1月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向西安安迪科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西府经外字[2011]0008号）。

2015年11月16日，西安市工商局向西安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0400009258）。

本次增资后，西安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670	货币	60.3%
2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330	货币	29.7%
3	西安和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1.11	货币	10%
合计		1,111.11	——	100%

（4）贵阳安迪科

根据贵阳市南明区工商局2013年4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贵阳安迪科

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053338830M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3号锦绣家园二期7号楼6层3号
法定代表人	曹双庆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回旋加速器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正电子试剂（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品）的销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9月12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阳安迪科的股权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2年9月，设立

2012年8月28日，安迪科、王明秋签署《贵阳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由安迪科出资60万元、王明秋出资40万元，共同设立贵阳安迪科。据此章程，各股东于设立时缴付一半出资；剩余出资2014年8月27日前缴付。

2012年8月27日，贵州恒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黔恒利验字[2012]020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27日，贵阳安迪科（筹）已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其中安迪科30万元、王明秋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9月12日，南明区工商局向贵阳安迪科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2000340821）。

贵阳安迪科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60	货币	60%
2	王明秋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	100%

②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5日，贵阳安迪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明秋将其持有贵阳安迪科40%的股权转让给张荣收。同日，安迪科与张荣收制定贵阳安迪科章程修正案。

同日，王明秋与张荣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以上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2013年4月7日，贵阳市南明区工商局向贵阳安迪科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053338830M）。

本次股权转让后，贵阳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60	货币	60%
2	张荣收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	100%

（5）浙江安迪科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3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浙江安迪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068357989R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正涵北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邵海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药品生产、药品经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6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安迪科的股权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3年5月，设立

2013年4月25日，安迪科、邵海云签署《浙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由安迪科出资800万元、邵海云出资200万元，共同设立浙江安迪科。

2013年4月28日，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金华中健验字[2013]116号）验证，截至2013年4月28日，浙江安迪科（筹）已收到安迪科和邵海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5月6日，金华市工商局金东分局向浙江安迪科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3000049659）。

浙江安迪科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800	货币	80%
2	邵海云	200	货币	20%
合计		1,000	——	100%

（6）广东安迪科

根据东莞市工商局2016年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广东安迪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04023543K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莲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罗庆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医药科技及医疗器械领域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材料、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阀门、消防机电设备、环保防护设备、工程设备、工程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安迪科的股权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4 年 5 月，设立

2014 年 4 月 28 日，安迪科签署《广东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广东安迪科，出资由股东在 2044 年 4 月 4 日前以货币缴足。

2014 年 5 月 9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广东安迪科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959423）。

广东安迪科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2,000	货币	100%

（7）青岛安迪科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青岛安迪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3959476952
----------	--------------------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E2号楼西侧一层至四层
法定代表人	罗志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正电子示踪剂及配套生产设施、分子探针及配套生产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44 年 7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安迪科的股权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4 年 9 月，设立

2014 年 9 月 16 日，安迪科、孙丕浩、王深签署《青岛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由安迪科出资 880 万元、孙丕浩出资 70 万元、王深出资 50 万元，共同设立青岛安迪科，出资时限为 2044 年 7 月 28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9 月 17 日，青岛市工商局向青岛安迪科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22230007425）。

青岛安迪科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880	货币	88%
2	孙丕浩	70	货币	7%
3	王深	50	货币	5%
合计		1,000	——	100%

②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1 日，青岛安迪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孙丕浩、王深分别将其持有青岛安迪科 7%、5% 的股权转让给安迪科。同日，安迪科重新制定

青岛安迪科公司章程。

同日，孙丕浩、王深分别与安迪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以上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2016年11月6日，青岛市工商局向青岛安迪科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3959476952）。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岛安迪科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1,000	货币	100%

（8）南京安迪科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5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南京安迪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33927174XA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	卢正宏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医疗、生物、环保、化工及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实验室分析仪器、消防设备、机电设备、空调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及设备、阀门、管道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环保设备、净水设备、电动工具、压缩机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27日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安迪科的股权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5年5月，设立

2015年5月21日，安迪科签署《南京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100万元设立南京安迪科。

2015年5月27日，南京市工商局玄武分局向南京安迪科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2000305216）。

南京安迪科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100	货币	100%

（9）河北安迪科

根据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6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河北安迪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358523877A
住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碧水街81号军鼎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李建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I类医疗器械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	（空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安迪科的股权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5年9月，设立

2015年9月21日，安迪科、石家庄法安商贸有限公司签署《河北安迪科正

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由安迪科出资 820 万元、石家庄法安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共同设立河北安迪科，出资时限为 2045 年 12 月 31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9 月 21 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工商局向河北安迪科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85000034578）。

河北安迪科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820	货币	82%
2	石家庄法安商贸有限公司	180	货币	18%
合计		1,000	——	100%

（10）厦门安迪科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厦门安迪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0001UWE67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 98 号办公楼四楼 10 单元（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张小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65 年 9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安迪科的股权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5 年 9 月，设立

2015年9月11日，安迪科签署《厦门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2,000万元设立厦门安迪科，出资时限为2045年12月31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9月29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厦门安迪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0001UWE67）。

厦门安迪科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2,000	货币	100%

（11）湖北安迪科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2017年10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湖北安迪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WW6M23
住所	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福康路1号管委会209室
法定代表人	范明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6日至2047年10月2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安迪科的股权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7年10月，设立

2017年10月，安迪科签署《湖北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1,000万元设立湖北安迪科，出资时限为2046年12月31日，出资方式为

货币。

2017年10月26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向湖北安迪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KWW6M23）。

湖北安迪科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1,000	货币	100%

（12）福建安迪科

根据长乐市工商局2017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福建安迪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2YNKF82E
住所	福建省长乐市湖南镇鹏程路18号长乐航空港工业集中区51号厂房1-6
法定代表人	李爱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放射性药品研发；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30日至2047年10月2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安迪科的股权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7年10月，设立

2017年10月，安迪科签署《福建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1,000万元设立福建安迪科，出资时限为2035年12月31日，出资方式为

货币。

2017年10月30日，长乐市工商局向福建安迪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2YNKF82E）。

福建安迪科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1,000	货币	100%

（13）上海正电子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7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正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0939002187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465号23幢
法定代表人	黄新龙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医药科技及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管道阀门、消防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工程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17日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正电子的股权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4年4月，设立

2014年4月16日，上海安迪科签署《上海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500万元设立上海正电子。

2014年4月17日，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向上海正电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3111514）。

上海正电子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安迪科	500	货币	100%

（14）香港安迪科

根据香港安迪科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董事名册，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编号	1861197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5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	60972562-000-02-17-1
地址	香港中环砵甸乍街16号太富商业大厦3楼
业务性质	CORP
董事	庄达君、廖崇华

根据香港安迪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3年2月，设立并首次配发普通股

2013年2月5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公司注册证书》，证明香港安迪科于当日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同日，庄达君获配普通股10,000股。

根据CNMT (SAMOA)与庄达君于2013年2月5日签署的《代持有股份协议书》，庄达君系代CNMT (SAMOA)持有上述股份，香港安迪科之最终拥有权属于CNMT (SAMOA)。

香港安迪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1港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庄达君[代 CNMT (SAMOA)]	10,000	普通股	100%

②2013年11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年11月7日，庄达君代 CNMT (SAMOA)将其持有香港安迪科的全部股份转让至安迪科医药集团。根据安迪科的说明、CNMT (SAMOA)与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东名册，就其中 74.4%的股份，安迪科医药集团通过向 CNMT (SAMOA)配发普通股支付，就剩余股份，安迪科医药集团通过现金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后，香港安迪科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 港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10,000	普通股	100%

③2017年3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年3月14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与安迪科签署《转让股份文件》，约定安迪科医药集团将其持有香港安迪科的全部股份转让至安迪科。

2017年5月27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经字[2017]303号），同意对安迪科收购香港安迪科全部股权项目予以备案。2017年6月9日，江苏省商务厅就此向安迪科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261 号）。

本次股份转让后，香港安迪科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 港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	10,000	普通股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迪科上述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

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2. 自有物业

(1) 浙江安迪科

浙江安迪科现持有金华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金市国用 2015 第 101-33572 号），土地坐落于金义都市新区正涵街以西、待出让用地以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5 月 29 日，使用权面积为 4,341.7 平方米（均为独用）。

就该宗土地上的两幢房屋，浙江安迪科现持有分别持有金华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幢号	证号	规划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1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27926 号	工业	6	3,395.09
2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27927 号	工业	6	4,011.47

根据金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属查询结果单》及抵押合同，上述土地及房屋已抵押至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义支行，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1,145 万元。根据安迪科提供的借款合同，上述抵押目前担保的借款数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2) 上海正电子

上海正电子现持有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松字 2014 第 024526 号），房地坐落于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465 号 23 幢。其中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36,090 平方米（此为与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465 号 1-22 幢厂房共有面积），使用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58 年 10 月 23 日；房屋幢号为 23 幢，室号与部位为全幢，建筑面积为 2,246.06 平方米，共 3 自然层。

根据加盖松江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阅专用章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及抵

押合同，上述房地产已抵押至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担保债权额为 500 万元。根据安迪科提供的借款合同，上述抵押目前担保的借款数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3) 广东安迪科

广东安迪科现持有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 2014 第特 205 号），土地坐落于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地区常虎高速西侧，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9 月 8 日，使用权面积为 3,333.24 平米（均为独用）。

根据安迪科说明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宗土地有在建放射性药物研发生产配送基地厂房 1 幢，共 6 层，总建筑面积 6,136.04 平米。

2017 年 3 月 27 日，广东安迪科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同意向广东安迪科发放 1,000 万元贷款，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与最高额抵押。同日，双方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广东安迪科以上述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至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为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期间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根据贷款借据，前述借款目前数额为 93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

此外，西安安迪科、青岛安迪科、河北安迪科、厦门安迪科已与相关方签署购房/房屋定制合同，截至目前尚未完全履约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买受人/订购人	合同对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总对价 (万元)
1	西安安迪科	陕西智巢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智巢产业园）9 号楼 1-2 层	2,520	970.2
2	安迪科转青岛安迪科	青岛锦汇蓝波湾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高新区锦汇路 1 号的中小企业孵化器大二期（青岛蓝湾创业园）项目待开发的 E-2 栋	4,400	2,024

3	河北安迪科	河北军鼎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韩家园村10号地块上的军鼎科技园一期项目的12号厂房	3,045	1,218
4	厦门安迪科	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汽车工业城零部件配套中心（四期）通用厂房	5,885.56	1564.0345

3. 承租物业

根据安迪科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及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迪科及其附属公司承租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约定用途	约定租期
1	安迪科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0111605号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紫金（方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紫金北6幢南楼	3,328.5	办公、研发	2015.1.1—2019.12.31
2	安迪科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486370号	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乾德路2号7幢第一层	4,416	办公、研发、生产	2016.4.1—2019.3.31
3	安迪科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486370号	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乾德路2号7幢第二层	4,416	办公、研发、生产	2017.4.1—2019.3.31
4	北京安迪科	高树轩	X京房权证朝字第617675、77、78、93号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3号楼18层2105-2108	574.16	办公	2016.6.7—2018.6.6
5	上海安迪科	吴森	沪房地徐字2003第022246号	徐汇区宜山路508号11D-1室	120.24	办公	2016.7.25—2018.7.24
6	贵阳安迪科	张荣收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0074554号	贵阳市富源北路3号锦绣家园锦绣楼D2-7-2座	157	未约定	2017.1.19—2018.1.20
7	安迪科武汉分公司	邹建	武昌国用（商2004）第03199号	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628号B座16层4号	128.24	办公居住	2016.1.1—2017.12.31

8	安迪科 厦门分公司	孙晓明	厦国土房证 第 00730659 号	海沧区渐美里 44 号	46.44	未约 定	2017.7.20— 2018.7.19
9	安迪科 沈阳分公司	刘岩屹	沈房权证市 大东字第 46940 号	沈阳市大东区银元 街 6 号	145.99	住房	2017.4.27— 2018.4.26
10	安迪科 福州分公司	胡春宝	榕房预 F2 购 字第 15021144 号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 镇横屿路南侧中联 东郡花园 5#楼 1603 复式单元	154	未约 定	2017.7.8— 2018.7.7
11	安迪科 郑州分公司	李秀变	豫(2017)郑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16308 号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 路 324 号院 3 号楼 9 层 11 号	63.84 (套内)	办公	2017.5.1— 2018.4.30
12	安迪科 聊城分公司	陈兆焕	(有产权证)	聊城市柳园路与东 昌路交叉口东南角 新东方国际商住楼 16 层 B 座 3168 室	60.34 (套内)	办公	2017.8.26— 2018.8.25
13	南京安 迪科	中国人民 解放军总 参谋部第 六十研究 所	宁房权证玄 初字第 351053 号	南京市黄埔路 2 号 黄埔科技大厦 B1 幢 1804 房	65	办公	2017.10.16 — 2018.10.15
14	安迪科	中国人民 解放军南 京军区南 京总医院	(出租方未 提供产权证)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5 号门诊楼负二 层东北区	450	生产、 经营	2011.4— 2016.3 (仍实际履 行中)
15	安迪科	福建省肿 瘤医院	榕房权证 R 字第 1016229 号	福州市晋安区福马 路 420 号新综合楼 4 层 401 室	30	办公	2013.1.1— 2022.12.31
16	安迪科 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肿 瘤医院	大东房字第 011695 号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 沿路 44 号	12	办公	2013.3.1— 2022.12.31
17	安迪科 燕郊分 公司	河北燕达 医院	三河市房权 证燕字第 076999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思菩兰西路西侧、 京秦铁路南侧燕达 国际医院医疗大楼 住院楼地下一层核 医学科东侧	420	生产、 经营	2011.6— 2031.6
18	安迪科 武汉分	中国人民 解放军广	(出租方未 提供产权证)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 路 627 号(广州军	未约定	生产、 经营	自投入运营 起 15 年

	公司	州军区武 汉总医院		区武汉总医院专科 楼负一层)			
--	----	--------------	--	-------------------	--	--	--

经核查，上述承租物业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安迪科医药集团与天津诚正已作出承诺，如因安迪科或其附属公司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等原因而导致安迪科或其附属公司或东诚药业承受任何罚款、负债、损失，其将向安迪科或其附属公司或东诚药业全额予以补偿，避免给安迪科或其附属公司或东诚药业造成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迪科或其附属公司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安迪科或其附属公司有权根据上述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上述房屋。此外，安迪科医药集团与天津诚正已就此作出替代补偿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安迪科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迪科及其子公司名下已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1	安迪科		7200352	42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工程; 质量评估; 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机械研究; 包装设计; 建筑学咨询; 计算机软件设计;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2010.11.21 — 2020.11.20
2	安迪科		7200353	5 (净化剂; 人用药; 兽医用药; 牙填料; 医用放射性物质; 医用敷料; 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基; 医用气体; 医用营养品; 原料药)	2012.3.28— 2022.3.27
3	北京安迪科	安迪科	8712315	35 (广告;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审计; 寻找赞助; 进出口代理)	2011.11.14 — 2021.11.13
4	北京安迪科	安迪科	8712350	37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 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维修信息; 建筑; 室内装璜; 消毒; 防锈)	2011.12.14 — 2021.12.13
5	北京安迪科	安迪科	8712441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 牙科设备; 医用 X 光器械; 理疗设备; 医用特制家具; 婴儿奶瓶; 非化学避孕用具; 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 矫形用物品; 缝合材料)	2011.10.14 — 2021.10.13
6	北京安迪科	安迪科	8811138	7 (包装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装卸斜面台; 装卸设备; 升降设备; 运输机(机器); 输送机; 运货用气垫设备; 过滤机; 滤筛机)	2011.11.21 — 2021.11.20
7	北京安迪科	乐博	8811156	7 (包装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装卸斜面台; 装卸设备; 升降设备; 运输机(机器); 输送机; 运货用气垫设备; 过滤机; 滤筛机)	2011.11.21 — 2021.11.20
8	北京安迪科	安迪科	8811179	44 (医院; 休养所; 美容院; 兽医辅助; 园艺; 眼镜行; 卫生设备出租; 保健; 医疗护理; 饮食营养指导)	2011.12.7— 2021.12.6

(2) 专利权

根据安迪科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相关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迪科及其子公司名下已获取专利情况如下(含共有):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授权日
1	制备 ^{18}F -FLT 的方法	发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安迪科	200710193785.9	2007.11.28—2027.11.27	2011.3.2
2	一种可当日多次使用的放射性药物合成模块	发明	安迪科	201110395286.4	2011.12.2—2031.12.1	2013.2.13
3	自动合成 ^{18}F -FDG 的系统	发明	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安迪科	201210428457.3	2012.10.30—2032.10.29	2014.9.3
4	一种 4-二羟硼烷-2-氟苯丙氨酸的合成方法	发明	安迪科、无锡米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210377177.4	2012.10.8—2032.10.7	2015.2.25
5	一种 ^{18}F -FDG 合成模块结构	实用新型	安迪科	201220498992.1	2012.9.27—2022.9.26	2013.3.13
6	液体分装装置	实用新型	安迪科	201220701753.1	2012.12.18—2022.12.17	2013.5.29
7	一种制备放射性药物的多次合成模块	实用新型	无锡米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安迪科	201220705477.6	2012.12.19—2022.12.18	2013.6.19
8	一种制备 ^{18}F -NaF 的合成模块	实用新型	安迪科、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320397888.8	2013.7.5—2023.7.4	2014.1.1
9	一种自动化氟离子分装装置	实用新型	安迪科、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320747804.9	2013.11.25—2023.11.24	2014.4.30
10	一种隔离系统	实用新型	安迪科	201520113714.3	2015.2.16—2025.2.15	2015.9.16
11	一种具有回收重氧水功能的 ^{18}F -NaF 自动合成模块	实用新型	安迪科	201620324550.3	2016.4.18—2026.4.17	2016.12.14
12	一种利于存储和使用放射性同位	实用新型	安迪科	201620842643.5	2016.8.4—2026.8.3	2017.1.11

	素溶液的防护容器					
13	一种放射性注射液自动无菌过滤的设备	实用新型	安迪科	2016210 22582.4	2016.8.31— 2026.8.30	2017.3.22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安迪科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迪科及其子公司名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1	安迪科	AMStrac 服务系统软件 [简称: AMStrac]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9.1	2008SR 28729

(四) 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安迪科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迪科或其附属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持有者	编号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安迪科	国环辐证 [00436]	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2.6.30	环保部
2	上海安迪科	国环辐证 [00440]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1.9.30	环保部
3	西安安迪科	国环辐证 [00450]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1.12.31	环保部
4	贵阳安迪科	黔环辐证 [00617]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0.6.14	贵州省环保厅
5	浙江安迪科	国环辐证 [00422]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0.9.30	环保部

6	上海正电子	国环辐证 [00464]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2.12.31	环保部
7	安迪科武汉分公司	国环辐证 [00455]	生产、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18.9.15	环保部
8	安迪科燕郊分公司	国环辐证 [00430]	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2.6.30	环保部
9	安迪科沈阳分公司	辽环辐证 [02651]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18.11.18	辽宁省环保厅
10	安迪科福州分公司	闽环辐证 [00203]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18.11.26	福建省环保厅
11	安迪科郑州分公司	豫环辐证 [10430]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19.6.22	河南省环保厅
12	安迪科聊城分公司	国环辐证 [00448]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1.12.31	环保部
13	安迪科柳州分公司	国环辐证 [00449]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1.12.31	环保部

2. 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者	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安迪科	苏 RS201706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 号	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胶囊剂，植入剂）	2021.12.31	江苏省食药监局
2	上海安迪科	沪 RS201703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600 号	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	2022.9.1	上海市食药监局
3	浙江安迪	浙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	体内放射性	2021.7.18	浙江省食

	科	RS201601	市新区正涵北街 69 号	药品(小容量注射剂)		药监局
4	南京安迪科	苏 RS201705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5 号	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	2021.12.31	江苏省食药监局
5	安迪科武汉分公司	鄂 RS201701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627 号(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专科楼负一楼)	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	2022.5.15	湖北省食药监局
6	安迪科燕郊分公司	冀 RS201701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思菩兰西路西侧、京秦铁路南侧燕达国际医院医疗大楼	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	2022.2.9	河北省食药监局
7	安迪科沈阳分公司	辽 RS201701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44 号	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	2022.2.9	辽宁省食药监局
8	安迪科福州分公司	闽 RS201701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420 号影像楼一楼东侧	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	2022.2.9	福建省食药监局

3. 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者	编号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安迪科	苏 RJ201706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 号	体内放射性药品(经营品种的核素应是《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所包含的核素)	2021.12.31	江苏省食药监局
2	上海安迪科	沪 RJ201703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600 号	体内放射性药品(经营品种的核素应是《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所包含的核素)	2022.9.1	上海市食药监局
3	浙江安迪科	浙 RS201601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正涵北街 69 号	体内放射性药品(经营品种的核素应是《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所包含的核素)	2021.7.18	浙江省食药监局

4	南京安迪科	苏 RJ201705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5 号	体内放射性药品（经营品种的核素应是《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所包含的核素）	2021.12.31	江苏省食药监局
5	安迪科武汉分公司	鄂 RJ201701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627 号（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专科楼负一楼）	体内放射性药品（经营品种的核素应是《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所包含的核素）	2022.5.15	湖北省食药监局
6	安迪科燕郊分公司	冀 RJ201701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思菩兰西路西侧、京秦铁路南侧燕达国际医院医疗大楼	体内放射性药品（经营品种的核素是《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所包含的核素）	2022.2.9	河北省食药监局
7	安迪科沈阳分公司	辽 RJ201701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44 号	体内放射性药品（经营品种的核素应是《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所包含的核素）	2022.2.9	辽宁省食药监局
8	安迪科福州分公司	闽 RJ201701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420 号影像楼一楼东侧	体内放射性药品（经营品种的核素应是《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所包含的核素）	2022.2.9	福建省食药监局

4. 药品批件

2010 年 6 月 22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安迪科核发《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0S00769），药品名称为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剂型为注射液，申请分类为仿制，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03293，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1 日。2015 年 5 月 7 日，江苏省食药监局向安迪科核发《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15R000057），同意以上药品再注册，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6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食药监局向安迪科核发《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苏 B201500299），同意以上药品生产地址由“南京市中山东路 305 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 号”。

此外，安迪科作为委托方，相关附属公司作为受托方，已就以上注册药品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取得如下《药品委托生产批件》（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

序号	受托方	批件编号	生产地址	有效期至	发件机关
1	浙江安迪科	苏FWT201603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正涵北街 69 号	2019.10.12	江苏省食药监局
2	南京安迪科	苏FWT201602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5 号	2019.2.1	江苏省食药监局
3	上海安迪科	苏FWT201701	上海徐汇区宜山路 600 号	2020.1.9	江苏省食药监局
4	安迪科燕郊分公司	苏FWT201501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开发区思菩兰西路西侧、京秦铁路南侧燕达国际医院医疗大楼	2018.3.22	江苏省食药监局
5	安迪科武汉分公司	苏FWT201502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627 号（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专科楼附一层）	2018.4.9	江苏省食药监局
6	安迪科福州分公司	苏FWT201503	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420 号	2018.10.22	江苏省食药监局
7	安迪科沈阳分公司	苏FWT201601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44 号	2019.2.1	江苏省食药监局

5.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持有者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安迪科	CN20130576	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	2018.12.29	国家食药监总局
2	安迪科	JS20160596	小容量注射液（正电子放射性药品、即时标记放射性药品）	2021.8.30	江苏省食药监局
3	浙江安迪科	ZJ20170022	体内放射性药品（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锝 ^[99mTc] 即时标记放射性药品）	2022.4.4	浙江省食药监局

4	安迪科武汉分公司	CN20150166	小容量注射剂（放射性药品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2020.10.29	国家食药监总局
5	安迪科燕郊分公司	CN20150106	小容量注射剂（放射性药品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2020.7.16	国家食药监总局
6	安迪科沈阳分公司	LN20160045	小容量注射剂（体内放射性药品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2021.9.13	辽宁省食药监局
7	安迪科福州分公司	CN20160048	放射性药品（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2021.3.30	国家食药监总局

6.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就 II 医疗器械批发，北京安迪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北京市食药监局办理备案并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266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II 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五）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安迪科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迪科的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99%
应付账款	29,712,246.63	11.09%
预收款项	111,553,178.07	41.63%
应付职工薪酬	4,083,526.81	1.52%
应交税费	11,497,157.44	4.29%
应付利息	1,758,103.84	0.66%
应付股利	37,635,061.62	14.04%
其他应付款	49,498,927.70	1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0.56%
流动负债合计	255,238,202.11	95.24%

长期借款	12,050,000.00	4.50%
递延收益	700,000.00	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50,000.00	4.76%
负债合计	267,988,202.11	100.00%

(六) 税务

1. 税种及税率

根据《安迪科审计报告》，安迪科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1%、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香港安迪科）、15%（安迪科）、25%（其他子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5%

2. 税收优惠

根据《安迪科审计报告》以及安迪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安迪科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31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1108），有效期三年。据此，安迪科2014至2016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据此，安迪科2017年1至6月企业所得税按照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预缴。

(七)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安迪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安迪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安迪科的说明、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迪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标的资产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安迪科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对于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转让至东诚药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迪科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在本次重组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东诚药业转让标的资产剩余部分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90438号）、《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更新核查，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前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东诚药业的控股股东系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由守谊，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鼎志诚是由守谊控制的有

限合伙企业。

②东诚药业的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	东诚药业直接全资子公司
临沂东诚东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东诚药业直接全资子公司
Dong Cheng Biochemicals (USA) .INC	东诚药业直接全资子公司
东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东诚药业直接全资子公司
烟台东诚大洋制药有限公司	东诚药业直接控股子公司
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诚药业直接控股子公司
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东诚药业直接控股子公司
Global Medical Solutions, Ltd	东诚药业间接全资子公司
SINO SIAM BIOTECHNIQUE CO., LTD. (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东诚药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上海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东诚药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广东希埃医药有限公司	东诚药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上海中同吉美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东诚药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北京欣科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东诚药业间接全资子公司
北京森科医药有限公司	东诚药业间接全资子公司
森科（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东诚药业间接全资子公司
成都慈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东诚药业间接控股子公司（已委托第三方经营）

③联营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北京安信怀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东诚药业的联营企业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东诚药业持有 20% 的股权；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623% 的股权；东诚药业董事李明起、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白星华分别任董事长、董事

④东诚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

东诚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属东诚药业关联方。

⑤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东诚药业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东诚药业高管及员工参股的公司

(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438 号）及东诚药业未经审计的《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告期内东诚药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出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4.3.6	2016.3.5	拆出

2014 年 3 月 6 日，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4 年小字第 7014100001 号），委托其向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贷款 1,100 万人民币，贷款按年利率 4.5%，计息期限 24 个月。

②关联方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39,875.00	156,291.67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	/	/	11,000,000.00

	流动资产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	/	13,750.00
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500,000.00	/

2.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迪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①安迪科的股东

安迪科的股东情况（含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的股东安迪科医药集团），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

②安迪科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持有西安安迪科 29.7%的股权
西安和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持有西安安迪科 10.0%的股权
上海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安迪科 40%的股权
杨晓峰	持有上海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黄志强	持有上海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石家庄法安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河北安迪科 18%的股权
邵海云	持有浙江安迪科 20%的股权
张荣收	持有贵阳安迪科 40%的股权

③报告期内与安迪科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南京中硼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NMT (SAMOA)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南京驰嘉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和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硼家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85.71%的股权
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CNMT (SAMOA)通过世康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3.0542%的股权；CNMT (SAMOA)最终权益持有人之王晓丹、耿书瀛、李毅民、罗志刚、戴文慧、钱伟佳、李泽超之父李毅志通过南京米柒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 35.0747%

	的股权
无锡米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CNMT (SAMOA)最终权益持有人之一王晓丹持有 99%的股权，CNMT (SAMOA)最终权益持有人之一及安迪科原董事孟昭平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安迪科电子(HK)	CNMT (SAMOA)最终权益持有人之耿书瀛、廖崇华、庄达君分别持有 60%、30%、10%的股权
上海岱嘉医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SKR (BVI)通过 SUNNY PATH HOLDINGS LID.、彭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59%的股权；CNMT (SAMOA)最终权益持有人之陈治、钱伟佳分别任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含无锡米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602.55	113,393.15	44,871.79
	维修保养服务	182,027.09	226,979.53	226,979.53
	设备销售	/	495,726.50	25,641.03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85,470.10	357,264.97	/
安迪科电子(HK)	维修保养服务	/	408,402.54	1,864,273.26
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	1,015,398.38	/
合计金额		944,099.74	2,617,165.07	2,161,765.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9%	1.42%	1.34%

安迪科向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是合成卡套等回旋加速器所用耗材，维修保养服务主要是回旋加速器的定期维护及日常维修，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在多家医院投资运营 PET-CT 中心，向安迪科采购 18F-FDG 主要用于 PET-CT 检查使用，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安迪科为安迪科电子(HK)销售的回旋加速器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安迪科与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主要是回旋加速器的配套设备及相关耗材，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同时，部分医院采购回旋加速器时选择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其代理商，由此产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香港安迪科中标医院的回旋加速器采购项目后，医院出于外汇结算及清关的便利，一般委托第三方贸易公司与香港安迪科按照中标金额签订外贸合同/协议。部分医院客户选择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代表与香港安迪科签订外贸合同/协议。在香港安迪科与医院的交易过程中，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医院代理商负责代收代付设备采购款，办理清关、报检等各项进口手续，向医院收取代理费等，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香港安迪科签署的外贸合同金额与香港安迪科中标通知书金额一致。香港安迪科确认收入金额与中标通知书一致，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安迪科利益的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最终客户界定为医院。报告期内，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最终客户代理商与香港安迪科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共 3 笔，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合同签订时间	最终客户	合同金额
2014 年 1 月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680,000
2016 年 1 月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716,025
2016 年 11 月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480,000
合计	——	3,876,025

为避免未来产生新的关联交易，香港安迪科会在未来的商业谈判或招投标过程中，协调医院由无关联的第三方贸易公司代其与香港安迪科签署外贸合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安迪科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销售定价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构成安迪科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安迪科对该等关联销售收入不具有依赖性，不存在损害安迪科利益的情况，未对业务构成及整体估值产生不利影响。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含无锡米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81,288.86	7,421,955.14	5,336,375.80
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93,345.30	4,279,485.57	1,883,254.70
	代理服务费	10,741.27	192,466.34	167,700.39

(I) 安迪科与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含无锡米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FDG 试剂盒	2,916,589.73	5,795,825.64	4,024,752.15
	重氧水	514,769.24	1,231,042.75	1,032,034.18
	无菌瓶	221,208.95	324,562.38	209,467.94
	配件耗材	28,720.94	70,524.37	70,121.53
	小计	3,681,288.86	7,421,955.14	5,336,375.80

(i) 试剂盒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套

项目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不含税）	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含税）	差异率
FDG 试剂盒	2015年	730.25	781.90	6.61%
	2016年	733.65	814.01	9.87%
	2017年1-6月	748.61	834.04	10.24%

根据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无锡市江原实业技贸总公司签订的《FDG 试剂盒合作协议》，FDG 试剂盒由双方合作进行产品研发销售，无锡市江原实业技贸总公司负责产品适应不同合成模块的系列化研发、生产，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市场推广和销售。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给安迪科试剂盒价格略低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的原因是：安迪科采购量较大，具有规模优势，议价能力较强，双方距离较近，运输成本低，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程度的优惠；无关联第三方主要为各大医院核医学科室等终端用户，采购量较小，单位运输成本较高，议价能力较弱，故销售价格略有高于关联交易价格。因此，安迪科采购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FDG 试剂盒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安迪科主要通过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试剂盒，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7 年 9 月起，安迪科停止向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FDG 试剂盒等原材料，改为向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并正在自建 FDG 试剂盒组装生产线满足生产需求，避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ii) 报告期内，重氧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克

项目	年度	安迪科自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价（不含税）	安迪科子公司从无锡米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价（不含税）	价格差异率
重氧水(货源均为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256.41	332.91	22.98%
	2016 年	239.02	291.72	20.92%
	2017 年 1-6 月	213.68	262.91	18.73%

根据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授权书，其授权无锡米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国境内代理重氧水的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安迪科依靠采购规模优势与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米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谈判约定划分市场：安迪科生产所需重氧水直接从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安迪科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从无锡米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重氧水，由此形成安迪科子公司与无

锡米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无锡米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全国重氧水的代理商，在采购价格基础上，考虑运费、仓储费、人工费用等后相关成本因素后，按成本加成后价格向安迪科子公司销售重氧水。

报告期内，安迪科子公司主要通过无锡米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购买重氧水，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为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9月起，安迪科子公司停止向无锡米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重氧水，已改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iii) 报告期内，无菌瓶及配件耗材的采购量较小，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为避免新增关联交易，安迪科已停止向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无菌瓶及其他配件耗材，改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II) 安迪科与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情况

(i) 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安迪科境外采购供应商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93,345.30	4,279,485.57	1,883,254.70

报告期内，安迪科及其境内子公司通过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境外采购重氧水、活度计、色谱仪等，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买断式采购供应商，提供了采购报关、后续维保等服务，同时需要承担汇率波动的风险，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运费、报关费、维保费、汇兑损失等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销售价格，加成比例在10%以内，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安迪科及其境内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ii) 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安迪科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代理商与境外供应商之间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外贸采购金额	1,074,532.36	19,704,770.65	17,182,060.75
外贸代理费	10,741.27	192,466.34	167,700.39
占比	1.00%	0.98%	0.98%

安迪科及境内子公司境外采购回旋加速器设备类及部分原辅料，由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办理采购、报关、入境等手续，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按照其外贸采购金额收取约1%的代理费，进口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关税等各项税费均最终由安迪科及其境内子公司承担，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实际上赚取作为贸易中间商的合理代理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为避免新增关联交易，自2017年9月开始，安迪科已停止通过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办理境外采购业务，未来如果有新增境外进口业务，将通过非关联第三方完成。

报告期内，安迪科通过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含无锡米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部分设备主要是历史上基于交易方便而产生，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安迪科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外贸公司数量众多，停止与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含无锡米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安迪科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③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标的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南京中硼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386,803.55	592,452.83	/
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917,467.33	2,194,339.62	1,509,320.75
上海岱嘉医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	13,867.92	27,735.84	42,169.81
出租方	租赁标的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张荣收	房屋	24,500.00	48,000.00	47,600.00

(I)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南京中硼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单价均为 2 元/m²/天，并按照实际租赁面积分摊承担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物业费、安保费等各项费用。

安迪科按照 2 元/m²/天的标准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主要是参考周边房屋市场平均价格，由安迪科与南京中硼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房屋租赁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安迪科与上海岱嘉医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张荣收之间房屋租赁用途主要是作为办公场所使用，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II)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安迪科将暂时闲置的办公楼及厂房转租给关联方使用，既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避免闲置和浪费，又可由对方承担部分租赁费及水电费、物业费等，减轻标的公司负担，故关联方租赁具有必要性。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除非另有所指）

拆借主体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拆出				
安迪科	南京中硼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9.28	2017.6.30
		500,000.00	2016.11.23	2017.6.30
		1,000,000.00	2016.12.28	2017.6.30
	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10.31	2015.11.30
		2,000,000.00	2016.9.14	2017.3.31
		2,000,000.00	2016.12.28	2017.6.30
拆入				
安迪科	安迪科医药集团	13,000,000 港币	2015.6.25	未归还
香港安迪科		3,000,000 港币	2013.3.20	2015.11.23

		2,100,000 港币	2013.3.27	2015.11.23
		700,000 美元	2014.8.31	2015.3.31
		100,000 美元	2014.9.30	2015.3.31
		1,000,000 美元	2016.1.31	2016.5.17
上海安迪科	杨晓峰	900,000.00	2010.6.10	未归还
		1,400,000.00	2014.4.17	未归还
		1,100,000.00	2015.1.26	未归还
	黄志强	900,000.00	2010.6.10	未归还
		1,400,000.00	2014.4.17	未归还
		1,100,000.00	2015.1.27	未归还
	上海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5.8.4	未归还
		1,200,000.00	2015.11.2	未归还
		1,300,000.00	2016.2.2	未归还
		700,000.00	2016.2.19	未归还
2,000,000.00		2016.2.23	未归还	
1,200,000.00		2016.11.28	未归还	
西安安迪科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3,172,626.00	2015.2.5	未归还
		1,485,000.00	2016.3.22	未归还
	西安和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3.10	未归还
浙江安迪科	邵海云	800,000.00	2014.5.28	未归还
		600,000.00	2014.5.28	2015.9.23
		1,000,000.00	2015.1.19	未归还
		1,000,000.00	2015.7.9	未归还
河北安迪科	石家庄法安商贸有限公司	1,170,000.00	2016.8.18	未归还
		450,000.00	2017.1.16	未归还
		80,000.00	2017.3.29	未归还
		100,000.00	2017.4.17	未归还

北京安迪科	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4.20	未归还
-------	---------------------------	--------------	-----------	-----

报告期内，安迪科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中硼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周转。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全部借款。

上海安迪科、西安安迪科、浙江安迪科、河北安迪科由安迪科与上述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参照银行贷款利率及资金实际使用期限收取利息。

⑤关联方利息收支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7,894.34	23,000.00	/
南京中硼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0,545.90	7,687.50	/
杨晓峰	利息支出	73,949.80	149,953.75	145,954.18
黄志强	利息支出	73,949.80	149,953.75	145,954.18
上海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69,649.51	265,554.68	30,159.92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0,737.80	190,881.01	126,123.81
西安和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814.29	17,822.43	/
邵海云	利息支出	60,899.84	123,491.34	117,860.52
石家庄法安商贸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7,843.80	19,085.63	/

⑥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 6 月，香港安迪科与安迪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安迪科将其持有北京安迪科 100% 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 5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安迪科。

2017 年 3 月，安迪科医药集团与安迪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迪科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香港安迪科 100% 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 1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予安迪科。

⑦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9,640.37	2,326,000.00	978,280.00
应收账款	南京中硼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38,011.76	628,000.00	/
应收账款	无锡米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35,170.00	382,670.00	/
应收账款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323,000.00	418,000.00	/
合计	——	3,005,822.13	3,754,670.00	978,280.00
预付账款	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20,820.00	/
预付账款	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10,826.57	1,334,340.89	/
合计	——	410,826.57	1,555,160.89	/
其他应收款	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南京中硼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合计	——	/	6,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138,126.73	5,372,900.51
合计	——	/	138,126.73	5,372,900.51
应付账款	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64,000.00	/
应付账款	无锡米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57,740.00	1,888,280.00	1,564,830.00
应付账款	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8,560.45	/	/
合计	——	1,006,300.45	1,952,280.00	1,564,830.00
预收账款	安迪科电子(HK)	/	/	432,906.69
合计	——	/	/	432,906.69
其他应付款	安迪科医药集团	11,291,379.00	10,613,750.00	9,876,65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紫华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554,687.78	3,553,911.11	123,200.00
其他应付款	黄志强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00	7,600,000.00	2,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邵海云	2,84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法安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0	1,17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西安和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4,657,626.00	4,657,626.00	3,172,626.00
其他应付款	杨晓峰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合计	——	39,243,692.78	37,695,287.11	25,172,476.00
应收利息	南京中硼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7,687.50	/

应收利息	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3,000.00	/
合计	——	/	30,687.50	/
应付利息	上海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364.11	295,714.60	30,159.92
应付利息	杨晓峰	369,857.73	295,907.93	145,954.18
应付利息	黄志强	369,857.73	295,907.93	145,954.18
应付利息	石家庄法安商贸有限公司	56,929.43	19,085.63	/
应付利息	邵海云	302,251.70	241,351.86	117,860.52
应付利息	医学之星（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125,213.46	317,004.82	126,123.81
应付利息	西安和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636.72	17,822.43	/
合计	——	1,718,110.88	1,482,795.20	566,052.61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东诚药业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包括由守谊及鲁鼎志诚。其中，由守谊为东诚药业的实际控制人，鲁鼎志诚的实际控制人为由守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东诚药业就已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下列审批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1）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审议该等议案时，东诚药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2）东诚药业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东诚药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东诚药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诚药业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耿书瀛、天津诚正、李毅志、罗志刚、天津壹维、温昊、陆晓诚安、李泽超、中融鼎新、戴文慧、瑞禾吉亚、钱伟佳等持有东诚药业股份均不超过 5%，新增的关联方主要为安迪科及其子公司。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诚药业新增的关联交易系安迪科原有的关联交易及往来（参见以上“2.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之“(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5.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目标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交易对方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东诚药业及目标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承诺方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东诚药业、安迪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②承诺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向承诺方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③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承诺方对因其未履行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⑤承诺在承诺方作为重组后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其与目标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有利于保护东诚药业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尽管交易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及其控制的鲁鼎志诚将持有安迪科部分股权，但该等股权随后即转让至东诚药业。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迪科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和消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东诚药业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东诚药业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除中融鼎新外的交易对方以及安迪科的核心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具体如下：

（1）除中融鼎新外的交易对方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任何与东诚药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承诺方拥有股权或取得利益的公司/企业，因东诚药业今后经营范围的扩展而产生同业竞争的除外。

②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

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重组后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重组后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重组后上市公司。

③承诺方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取得的营利润归重组后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④本承诺在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安迪科核心人员罗志刚、徐庆娟、王正、罗庆有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东诚药业和安迪科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任何与东诚药业和安迪科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人拥有股权或取得利益的企业，因东诚药业今后经营范围的扩展而产生同业竞争的除外。

二、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安迪科服务期不少于5年，本人在安迪科工作期间，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诚药业和安迪科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安迪科、东诚药业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由此给东诚药业或安迪科造成的损失（包括或有损失）。

四、本承诺在本人在安迪科工作期间内持续有效，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东诚药业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

债务仍由目标公司各自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诚药业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 本次重组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60,000万元，占东诚药业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更，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故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逐项核查，本次重组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安迪科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7，主要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核素药物行业。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非动力核技术：支持发展离子、中子等新型射线源，研究开发高分辨率辐射探测器和多维动态成像装置，发展精准治疗设备、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中子探伤、辐射改性等新技术和新产品，持续推动核技术在工业、农业、医疗健康、环境保护、资

源勘探、公共安全等领域应用。诊断类核素药物属于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在医疗健康领域重要的应用。

2013年，工信部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鼓励研发和生产、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鼓励同类产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兼并其他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东诚药业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安迪科100%的股权，安迪科最近三年未曾受到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故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③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本次重组前，东诚药业的股本总额为70,360.3035万元，超过4亿元。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东诚药业持股10%以下的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大于1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东诚药业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东诚药业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经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东诚药业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合理、公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东诚药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

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4）本次重组拟注入东诚药业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按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和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本次重组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5）根据《安迪科审计报告》《安迪科评估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东诚药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东诚药业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6）本次重组完成后，东诚药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东诚药业的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已出具承诺，保证东诚药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东诚药业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经核查，东诚药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重组完成后，东诚药业仍可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2.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重组办法》的规定。

经逐项核查，本次重组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

（1）根据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中东诚药业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交易对方就减少和规范与东诚药业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东诚药业同业竞争和由守谊出具的保持东诚药业独立性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东诚药业资产质量、改善东诚药业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且有利于东诚药业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中天运已为东诚药业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90438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诚药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重组拟注入东诚药业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按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和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

（6）根据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该发行价格为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对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进行说明，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议》及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相关交易对方已就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锁定和解锁事宜进行约定及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和解锁事宜的约定及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东诚药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东诚药业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购置厂房和办公楼、置换现金购买资产预先投入的部分银行贷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将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的条件。

3. 东诚药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东诚药业本次募集配套融资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最终发行价格由东诚药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5. 东诚药业本次配套融资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二）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审计机构

中天运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天华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必备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自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东诚药业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为：东诚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以下合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该等人员填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除以下情况外，在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东诚药业股票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知情人身份	累积买入（股）	累积卖出（股）	交易时间
白星华	东诚药业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400	2016.8.17
仰振球	东诚药业副总经理	/	2,900	2016.8.17
易琼	东诚药业副总经理	/	3,000	2016.8.17
宋兆龙	东诚药业监事会主席	/	500	2016.8.17
吕春祥	东诚药业监事	/	350	2016.8.17
孙宏涛	东诚药业监事	/	1,850	2016.8.17

根据以上人员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2015 年 7 月 11 日，东诚药业股票受 A 股市场大幅震荡的影响，股票价格出较大幅度的非理性下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响应证监会和深交所鼓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本公司股份稳定股价的号召，东诚药业相关人员作出了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和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等具体措施。据此，以上人员进行了增持。承诺期满后，因个人资金需求，以上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通过深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票，当时对本次筹划的重大重组事项并不知情。以上人员承诺：“截止本自查报告出具日，本人未泄露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也未建议他人买卖东诚药业的股票；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东诚药业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

姓名	知情人身份	累积买入（股）	累积卖出（股）	交易时间
温昊	交易对方	6,392	/	2016.7.1
		/	6,392	2016.7.4
		9,400	/	2016.8.30
		/	9,400	2016.9.21
		68,900	/	2016.9.27
		/	68,900	2016.9.28
		12,200	/	2016.10.11
		/	12,200	2016.10.17
颜飞燕	交易对方安迪科医药集团 董事张小龙之配偶	3,500	/	2016.9.23
		/	3,500	2016.9.26
罗庆有	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500	/	2017.7.17
		/	500	2017.8.10
单利	标的公司法务部经理闫卫 新之配偶	1,000	/	2017.7.17
		600	500	2017.8.2
		1,100	/	2017.8.8
		/	2,200	2017.8.10

根据温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其买卖东诚药业股票系出于对健康医药产业尤其是核医学发展潜力的看好。温昊承诺：“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东诚药业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东诚药业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东诚药业股票。”

根据张小龙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其配偶一直在进行频繁小额的股票交易，买卖东诚药业股票系因该股票当时走势不错，当时本次重组事项尚未开始筹划，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张小龙承诺：“截止本自查报告出具日，本人未泄露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也未建议他人买卖东诚药业的股票；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东诚药业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闫卫新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其配偶一直在进行频繁小额的股票交易，买卖股票是依据公开信息，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闫卫新承诺：“截止本自查报告出具日，本人未泄露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也未建议他人买卖东诚药业的股票；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东诚药业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罗庆有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其买卖东诚药业股票是依据公开信息，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承诺，相关人员买卖东诚药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因此，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东诚药业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关于《重组报告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确认《重组报告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安迪科及其历史股东之股权沿革，并经与安迪科法定代表人访谈，安迪科曾搭建境外上市红筹架构，拟于香港上市。由于香港证券市场市值萎缩及发行环境低迷等不利因素，同时考虑到香港资本市场整体估值较低，安迪科的实际权益持有人经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取消香港上市计划，参与本次重组，拆除红筹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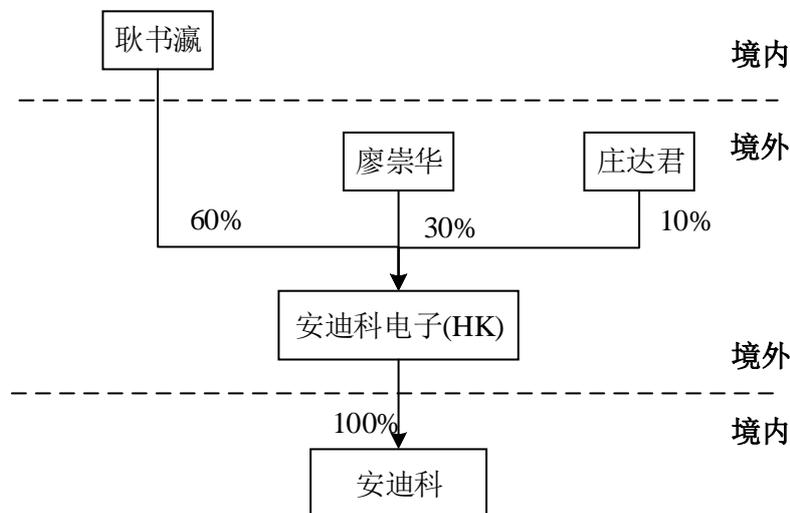
(一) 红筹架构搭建及调整

1. 红筹架构的初步搭建

2001年12月12日，安迪科电子(HK)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2004年9月20日，安迪科电子(HK)由AMS LIMITED更名为安迪科电子有限公司（AMS LIMITED）。截至2006年安迪科设立时，安迪科电子(HK)分别由耿书瀛、廖崇华、庄达君持股60%、30%、10%。

2006年1月24日，南京市鼓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宁（鼓）外经资字[2006]第4号），同意安迪科电子(HK)独资设立安迪科。2006年2月17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安迪科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3928号）。2006年3月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迪科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宁总副字第007960号）。

至此，安迪科的股权架构如下：



2. 红筹架构的后续调整

(1) 安迪科医药集团设立、配股及受让安迪科股权

2009年8月14日，安迪科医药集团在香港注册成立（当时名为中国核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China Nucleon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同日，廖崇华获配普通股234,000股。2010年1月27日，李毅志、耿书瀛、庄达君、罗志刚、陈治、戴

文慧、孟昭平分别获配普通股234,000股、234,000股、108,000股、90,000股、60,000股、20,000股、20,000股。至此，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 港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廖崇华	234,000	普通股	23.40%
2	李毅志	234,000	普通股	23.40%
3	耿书瀛	234,000	普通股	23.40%
4	庄达君	108,000	普通股	10.80%
5	罗志刚	90,000	普通股	9.00%
6	陈治	60,000	普通股	6.00%
7	戴文慧	20,000	普通股	2.00%
8	孟昭平	20,000	普通股	2.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2010年1月28日，安迪科电子(HK)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安迪科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安迪科医药集团。同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0年3月5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关于同意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0]02005号)同意。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安迪科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3928号)。2010年4月19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安迪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32922)。

(2) 安迪科医药集团股权调整、境内自然人股东转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持股

2011年4月19日，安迪科医药集团曾发生股份转让，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	原持股数(股)	转让股数(股)	受让方	受让方备注	剩余股数(股)
1	廖崇华	234,000	14,000	自达有限(HK)	时由罗志刚持股 100%	158,000

			10,000	MANG ERIC CHIU WEI	孟昭平之弟	
			10,000	华愉香港(HK)	时由钱伟佳及其配偶马丽合计持股 100%；2015年2月10日起由钱伟佳持股 100%	
			21,000	李仲城	---	
			21,000	邦威投资(HK)	时由李毅民持股 100%；李毅民系李毅志之弟	
2	李毅志	234,000	76,000	陈治	---	0
			158,000	首盈发展(HK)	时由李泽超持股 100%；李泽超系李毅志之子	
3	耿书瀛	234,000	158,000	安惠香港(HK)	时由耿书瀛持股 100%	0
			54,000	陈治	---	
			22,000	孟昭平	---	
4	庄达君	108,000	3,000	孟昭平	---	80,000
			25,000	COMTOP (HK)	时由王晓丹持股 100%	
5	罗志刚	90,000	90,000	自达有限(HK)	时由罗志刚持股 100%	0
6	陈治	60,000	0	---	---	60,000
7	戴文慧	20,000	20,000	聚中发展(HK)	时由戴文慧持股 100%	0
8	孟昭平	20,000	0	---	---	2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 港元)

序号	股东[最终权益持有人]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陈治	190,000	普通股	19.00%
2	廖崇华	158,000	普通股	15.80%
3	首盈发展(HK)[李泽超]	158,000	普通股	15.80%

4	安惠香港(HK)[耿书瀛]	158,000	普通股	15.80%
5	自达有限(HK)[罗志刚]	104,000	普通股	10.40%
6	庄达君	80,000	普通股	8.00%
7	孟昭平	45,000	普通股	4.50%
8	COMTOP (HK)[王晓丹]	25,000	普通股	2.50%
9	邦威投资(HK)[李毅民]	21,000	普通股	2.10%
10	李仲城	21,000	普通股	2.10%
11	聚中发展(HK)[戴文慧]	20,000	普通股	2.00%
12	MANG ERIC CHIU WEI	10,000	普通股	1.00%
13	华愉香港(HK)[钱伟佳及其配偶马丽]	10,000	普通股	1.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3) CNMT (SAMOA) 设立、安迪科医药集团原股东转为通过 CNMT (SAMOA) 持股

2011年9月19日, CNMT (SAMOA) 设立于萨摩亚并发行股份, 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 美元)

序号	股东[最终权益持有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NOVEL OCEAN (SAMOA) [陈治及其配偶杜锡娟]	190,000	19.00%
2	ELEGANT TREASURE (BVI) [廖崇华]	158,000	15.80%
3	首盈发展(HK)[李泽超]	158,000	15.80%
4	安惠香港(HK)[耿书瀛]	158,000	15.80%
5	自达有限(HK)[罗志刚]	104,000	10.40%
6	庄达君	80,000	8.00%
7	孟昭平	45,000	4.50%
8	COMTOP (HK)[王晓丹]	25,000	2.50%
9	邦威投资(HK)[李毅民]	21,000	2.10%

10	李仲城	21,000	2.10%
11	聚中发展(HK)[戴文慧]	20,000	2.00%
12	MANG ERIC CHIU WEI	10,000	1.00%
13	华愉香港(HK)[钱伟佳及其配偶马丽]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1年12月30日，安迪科医药集团各股东将其持有的安迪科医药集团全部股份转让至CNMT (SAMOA)。经核查，除陈治转为通过NOVEL OCEAN (SAMOA)（陈治占股50%，其配偶杜锡娟占股50%）持股、廖崇华转为通过ELEGANT TREASURE (BVI)持股外，CNMT (SAMOA)的股权结构与安迪科医药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一致。

本次股份转让后，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 港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CNMT (SAMOA)	1,000,000	普通股	100.00%

（4）安迪科医药集团引入机构投资者SUN STEP (BVI)及后续配股、更名

2012年2月22日，CNMT (SAMOA)将其持有安迪科医药集团107,914股普通股转让至SUN STEP (BVI)，同时将该等股份性质转为优先(A)股。同日，SUN STEP (BVI)获配优先(A)股55,156股。

2012年10月24日，SUN STEP (BVI)获配优先(A)股47,962股。

2013年6月7日，SUN STEP (BVI)获配优先(A)股95,923股。

2013年7月15日，安迪科医药集团由中国核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China Nucleon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更名为安迪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Advance Medical Systems Limited)。

2013年9月29日，CNMT (SAMOA)获配普通股51,852股。同日，SUN STEP

(BVI)获配优先(A)股17,842股。

以上股份转让及配股后，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 港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CNMT (SAMOA)	943,938	普通股	74.40%
2	SUN STEP (BVI)	324,797	优先(A)股	25.60%
合计		1,268,735	—	100.00%

(5) 安迪科医药集团股权调整

2017年10月15日，安迪科医药集团、CNMT (SAMOA)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SUN STEP (BVI)签署《经修订及重列之股东协议》，约定安迪科医药集团已发行股份调整为1,326,128股普通股，其中CNMT (SAMOA)持有943,938股、SUN STEP (BVI)持有382,190股。据此，SUN STEP (BVI)原持有安迪科医药集团324,797股优先(A)股转换为382,190股普通股。

以上股份转换后，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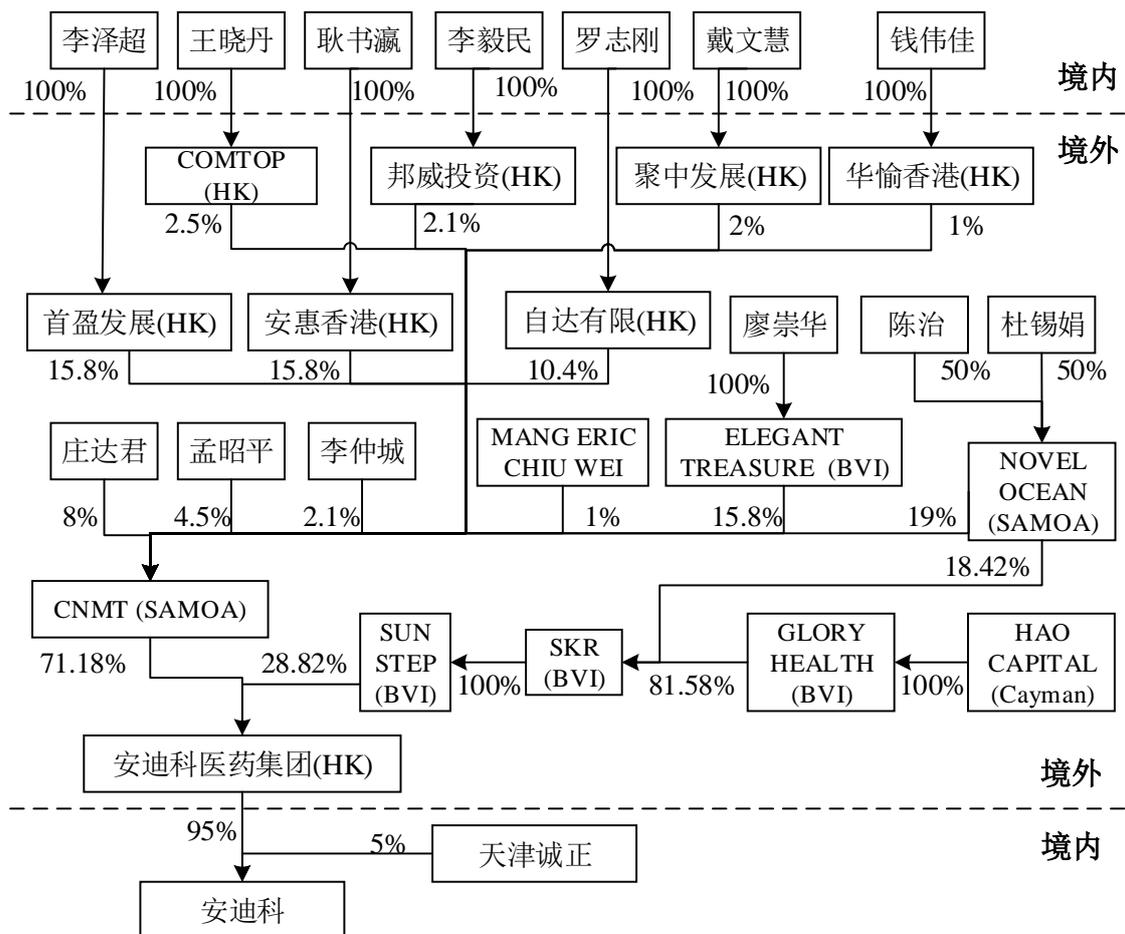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CNMT (SAMOA)	943,938	普通股	71.18%
2	SUN STEP (BVI)	382,190	普通股	28.82%
合计		1,326,128	—	100.00%

(6) 安迪科层面股权变动

自2010年4月安迪科医药集团自安迪科电子(HK)受让安迪科100%的股权后，历经多次增资、天津诚正入股、注册资本币种变更等事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标的资产”之“(二) 股权历史沿革”相关内容)，截至红筹架构拆除前，安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23,782.1537	货币	95%
2	天津诚正	1,251.6923	货币	5%
	合计	25,033.8460	—	100%

综上，截至红筹架构拆除前，安迪科的完整股权结构图如下：



将CNMT (SAMOA)最终权益持有人展开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表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CNMT (SAMOA)	陈治	6.4240%
2			杜锡娟	6.4240%
3			廖崇华	10.6841%
4			李泽超	10.6841%
5			耿书瀛	10.6841%

6		罗志刚	7.0326%
7		庄达君	5.4097%
8		孟昭平	3.0429%
9		王晓丹	1.6905%
10		李毅民	1.4201%
11		李仲城	1.4201%
12		戴文慧	1.3524%
13		MANG ERIC CHIU WEI	0.6762%
14		钱伟佳	0.6762%
15		SUN STEP (BVI)	27.3790%
16		天津诚正	5.0000%
合计			100.0000%

(二) 红筹架构拆除

2017年6月29日，安迪科及其股东与最终权益持有人、交易过程参与方、东诚药业共同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2017年10月15日，前述签署方与新增/变更交易过程参与方共同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补充协议》。根据《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及《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步骤主要分为红筹架构拆除（东诚药业同时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48.5497%的股权）、部分股权转让至过手方、东诚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安迪科剩余股权。东诚药业支付现金先行购买部分股权与红筹架构拆除合并进行，系综合考虑各方意愿、交易税负、交易时间等因素而定。

2017年10月15日，安迪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安迪科医药集团将其持有安迪科95%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48.5497%转让至东诚药业，46.4503%转让至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等6名境内自然人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5家企业），安迪科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安迪科新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及监事。

2017年10月16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与东诚药业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安迪科医药集团将其持有安迪科48.5497%的股权受让至东诚药业。同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与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等6名境内自然人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5家企业签署《关于转让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安迪科医药集团将其持有安迪科46.4503%的股权受让至该6名境内自然人及5家企业。

根据前述协议与决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备注]	转让方最终权益持有人	最终权益持有人转让比例	对价（万元）
1	安迪科医药集团	48.5497%	东诚药业	陈治	1.7984%	2,877.44
				杜锡娟	1.7984%	2,877.44
				廖崇华	2.9911%	4,785.76
				李泽超	2.9911%	4,785.76
				耿书瀛	2.9911%	4,785.76
				罗志刚	1.9688%	3,150.08
				庄达君	1.5145%	2,423.20
				孟昭平	0.8519%	1,363.04
				王晓丹	1.6905%	2,704.80
				李毅民	1.4201%	2,272.16
				李仲城	0.3976%	636.16
				戴文慧	0.3786%	605.76
				MANG ERIC	0.1893%	302.88

			CHIU WEI		
			钱伟佳	0.1893%	302.88
			SUN STEP (BVI)	13.6895%	21,903.20
				13.6895%	待定
2	9.2512%	南京世嘉融[陈治及其配偶杜锡娟合计持股 100%]	陈治	4.6256%	7,400.96
			杜锡娟	4.6256%	7,400.96
3	7.6930%	天津玲华[廖崇华及其配偶司徒洁玲合计持股 100%]	廖崇华	7.6930%	12,308.80
4	6.1544%	李毅志[李泽超之父]	李泽超	6.1544%	9,847.04
5	1.5386%	李泽超		1.5386%	2,461.76
6	7.6930%	耿书瀛	耿书瀛	7.6930%	12,308.80
7	5.0638%	罗志刚	罗志刚	5.0638%	8,102.08
8	4.9177%	天津壹维[庄达君与李仲城分别持股 79.21%、20.79%]	庄达君	3.8952%	6,232.32
			李仲城	1.0225%	1,636.00
9	2.1910%	陆晓诚安[孟昭平及其配偶孟邵敏同合计持股 100%]	孟昭平	2.1910%	3,505.60
10	0.9738%	戴文慧	戴文慧	0.9738%	1,558.08
11	0.4869%	瑞禾吉亚[MANG ERIC CHIU WEI 及其配偶 MANG FAYE CHIH-FEI 合计持股 100%]	MANG ERIC CHIU WEI	0.4869%	779.04
12	0.4869%	钱伟佳	钱伟佳	0.4869%	779.04
合计	95%	——	——	95%	——

结合上表及红筹架构拆除前安迪科的股权结构表可知，安迪科医药集团原持有安迪科95%的股权。就其中的48.5497%，SUN STEP (BVI)及CNMT (SAMOA)的14名最终权益持有人通过转让至东诚药业实现全部/部分退出；就剩余的46.4503%，尚未实现全部退出的CNMT (SAMOA)12名最终权益持有人分别将其剩余对应股权转为直接持股或转让至其境内关联方。

2017年10月16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迪科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621364304）。

2017年10月24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宁经管委外资备201700254），接受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东诚药业	12,153.8571	货币	48.5497%
2	南京世嘉融	2,315.9311	货币	9.2512%
3	天津玲华	1,925.8538	货币	7.6930%
4	耿书瀛	1,925.8538	货币	7.6930%
5	李毅志	1,540.6830	货币	6.1544%
6	罗志刚	1,267.6639	货币	5.0638%
7	天津诚正	1,251.6923	货币	5.0000%
8	天津壹维	1,231.0894	货币	4.9177%
9	陆晓诚安	548.4916	货币	2.1910%
10	李泽超	385.1708	货币	1.5386%
11	戴文慧	243.7796	货币	0.9738%
12	瑞禾吉亚	121.8898	货币	0.4869%
13	钱伟佳	121.8898	货币	0.4869%
	合计	25,033.8460	——	100.00%

至此，安迪科变更为内资企业，红筹架构拆除完毕。

（三）合规性

1. 外资管理

如前文所述，安迪科的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取得主管商务部门核准或

备案，符合外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外汇管理

经核查，安迪科红筹架构搭建后，耿书瀛、罗志刚、李毅民、李泽超、王晓丹、戴文慧、钱伟佳等7名境内自然人未及时就其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事宜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相关规定。

2017年9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分别向前述耿书瀛等7名自然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其未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为由，分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向安迪科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因前7名自然人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而致使其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为由，处罚款20.5万元。根据安迪科提供的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前述7名自然人与安迪科已于2017年9月7日缴清罚款。

根据前述7名境内自然人填写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盖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打印日期为2017年9月7日的《业务登记凭证》，前述7名境内自然人已如实申报并办理完毕外汇补登记手续，经办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就安迪科所受以上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其违规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决定摘要如下：

“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事实和证据：你公司股东为境外安迪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境内南京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其中，外方股东安迪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由境内居民耿书瀛、罗志刚、李泽超、王晓丹、李毅民、戴文慧和钱伟佳合计持有36.9%股权。上述7名个人至今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2015年6月，你公司向境外母公司借款港币1300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

“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8月5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第四十一条：‘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

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你公司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0.5 万元整。”

据此，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规汇入借款起始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汇率中间价折算，违法金额为人民币 1,025.375 万元。结合罚款金额 20.5 万元，该罚款占违法金额比例约为 2%，远未达到处罚依据就“情节严重”所设罚款下限——违法金额的 3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税收管理

根据安迪科的说明，并经与安迪科法定代表人访谈，在上述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相关各方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等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迪科拆除红筹架构的 12 名受让方均已完成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并取得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缴税事宜仍在进行中，相关方将依国家及地方税收规定履行纳税/代扣代缴义务。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取得东诚药业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顾平宽

经办律师：_____

王冰